



2022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

2022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ARBON NEUTRALITY EXPO IN TECHNOLOGIES, PRODUCTS AND ACHIEVEMENTS



展商手册

展会时间：2022年12月21日-24日

展会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目录

01 | 展会综合信息

展会基本情况
展会联系名单
展馆及配套信息

02 | 展会规定

总则
证件管理 26
基本规定
防疫规定

03 | 展台设计与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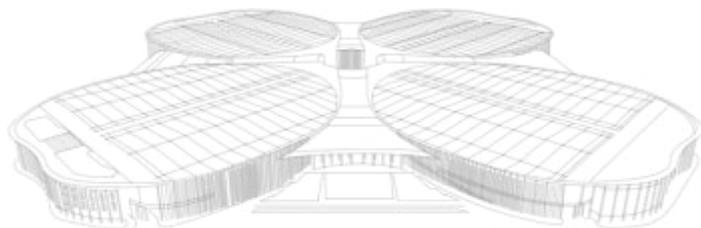
主场搭建商
配套设施租赁
标准展台
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
管理费 / 押金 / 施工证办理
加班
展览会责任险服务方案

04 | 附件

附件 1: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32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35
附件 3: 《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38
附件 4: 《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41
附件 5: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42
附件 6: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43
附件 7: 《吊点使用手册》 46

05 | 附表

表格 1	参展规章及疫情防控要求确认	55	表格 8-5	展台提前送水、电、气申请表	70
表格 2	会刊信息	55	表格 8-6	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71
表格 3	展商及工作人员胸卡申请	56	表格 8-7	“消防报警单元”信息采集表	72
表格 4	技术交流会演讲申请	56	表格 8-8	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73
表格 5	现场活动申请	57	表格 9-1	吊点服务确认表	74
表格 6	广告预订	58	表格 9-2	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75
表格 7-1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60	表格 9-3	升降吊点申请书	76
表格 7-2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61	表格 9-4	吊点自带葫芦申请书	77
表格 7-3	特装展台材料申报	62	表格 9-5	吊点结构报图	78
表格 8-1	标准展台楣板申请表	63	表格 10	云上碳中和博览会回执表	82
表格 8-2	设施租赁申请表	64	表格 11-1	酒店预订	83
表格 8-3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	66	表格 11-2	人员雇佣	84
表格 8-4	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70	表格 12	运输指南	85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随着绿色发展步伐的不断加快，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碳排放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我国发挥负责任大国的积极作用，展示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态度，全面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积极推动上海应对国际新变局、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大战略布局，“2022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以下简称“碳中和博览会”）将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4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隆重召开。

碳中和博览会以“走向碳中和之路”为主题，把能源转型、节能增效、循环经济、实践探索、低碳交通、低碳服务作为切入点，覆盖电力、交通、工业、新材料、建筑、农业、负碳排放、清洁能源、低碳生活、循环经济、碳市场交易、信息技术与数字化、一体化解决方案等领域，引入科研院校、金融保险、人才服务、法律咨询等机构，关注行业顶层设计，探索低碳发展技术路线，引领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透析未来国际投资的绿色化动向。

碳中和博览会将以切入行业痛点、展开行业前瞻为导向，广泛邀请全社会各相关行业企业参与。致力于搭建一个中国对话世界、企业对话政府、对内凝聚碳中和社会共识、对外讲好碳中和中国故事的交流平台。

感谢您的加入，共谋绿色发展，共创低碳生活，走向碳中和之路！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组委会

展前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馆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展商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需参展手续。

一、填写表格

各类所需填写的表单均已在本《展商手册》的第五部分《附表》中列明。本届碳中和博览会通过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回收大部分表单，请您仔细阅读本《展商手册》后，在注明的回传截止日期前，通过正确的方式提交；同时，建议您在表单填妥回传前做好复印备份。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三、免责提醒

碳中和博览会承办单位将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下列情况下，主、承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逾期回传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4. 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整体时间安排

内容	日期	时间
参展商报到	12月18日	9:00-18:00
	12月19日	9:00-18:00
	12月20日	9:00-18:00
布展期 (特装展台)	12月18日	9:00-18:00
	12月19日	9:00-18:00
	12月20日	9:00-18:00
布展期 (标准展台)	12月19日	12:00-18:00
	12月20日	9:00-18:00
开展期	12月21日	9:00-18:00
	12月22日	9:00-18:00
	12月23日	9:00-18:00
	12月24日	9:00-15:00
撤展期	12月24日	15:00-22:00

开展期持有贵宾证、展商证、工作证的人员可提前至 8 点 30 分入场。

01 | 展会综合信息



展会综合信息

1. 展会基本情况

1.1 展会名称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

1.2 展会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4 日

1.3 展会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1.4 批准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

1.5 协调推进单位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6 主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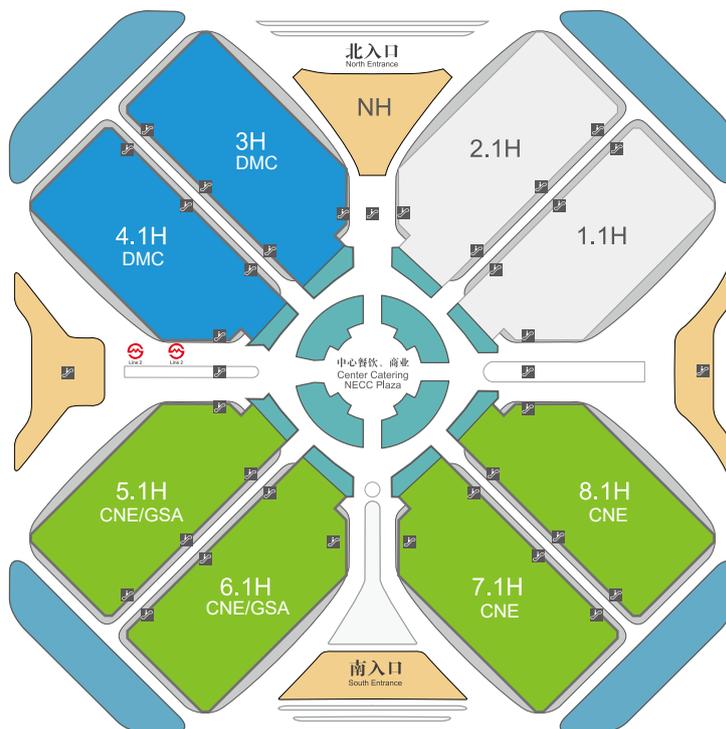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1.7 承办单位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节能协会

1.8 展会布局



1.9 展会官方平台

官方网站: www.cneexpo.com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官方微信



云上展厅

2. 展会联系名单

2.1 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10 号楼

电话：+86-21-62792828

邮件：CNE@siec-ccpit.com

上海市节能协会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2.2 展会指定服务商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主场搭建）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 3 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谷耀骅	+86 21 62388811-105	13764486303	eazy.gu@syma.com.cn
王伟斌	+86 21 62388811-120	13472867741	lion.wang@syma.com.cn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主场运输）

公司地址：上海市安远路 555 号玫琳凯大厦 8 楼（200040）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李斯一	159 0173 1788	lisiyi@xptrs.com.cn
蒋经纬	159 0197 2727	jiangjingwei@xptrs.com.cn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广告）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温琳	+86 21 62792828-3187	wenlin@siec-ccpit.com

上海达华商务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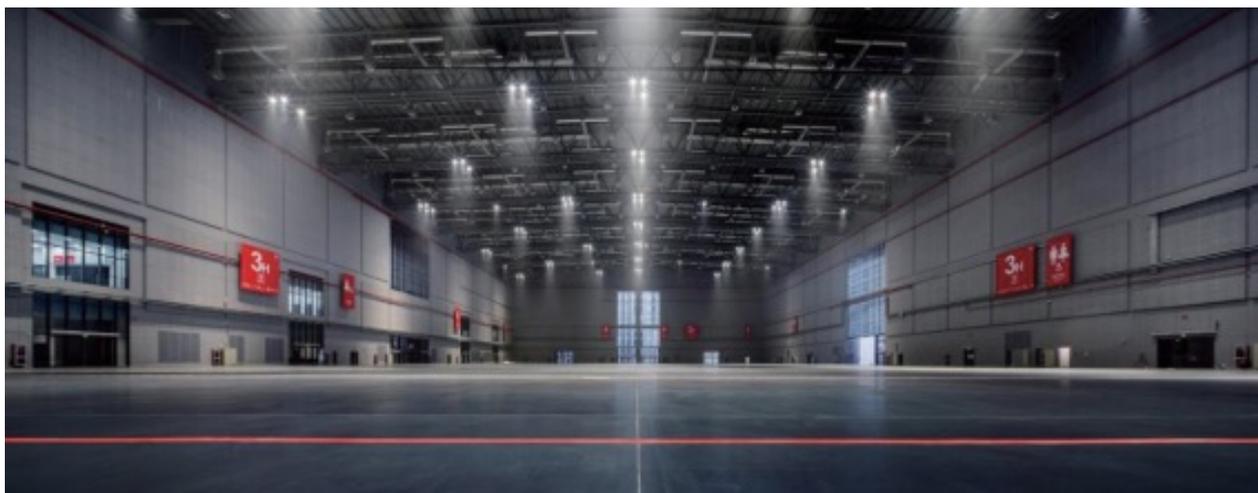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朱逸韵	+86 21 62792828-3191	dahua@siec-ccpit.com

云上会展有限公司（云上展厅）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唐子煜	18177307726	cs@digitalexpo.com

3. 展馆及配套信息

3.1 展馆介绍

1)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总建筑面积超 150 万平方米。集展览、会议、活动、商业、办公、酒店等多种业态为一体，是目前世界上在营的规模最大的会展综合体。主体建筑以伸展柔美的四叶幸运草为造型，采用轴线对称设计理念，设计中体现了诸多中国元素，是上海市的标志性建筑之一。



2)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可展览面积近 60 万平方米，包括近 50 万平方米的室内展厅和 10 万平方米的室外展场。综合体共 17 个展厅，包括 15 个单位面积为 3 万平方米的大展厅，和 2 个单位面积为 1 万平方米的多功能展厅，货车均可直达。全方位满足大中小型展会对展馆的使用需求。

3.2 展馆技术数据

启用展馆：7.1H 8.1H

1) 基础设施

展馆标高：±0.00 米

货运入口：8 米 *6.5 米 (高)

展馆尺寸：269 米 *106 米

柱网：27 米 *36 米

展馆净高：12 米

可搭建高度：6 米

地面承重：3.5 吨 / 平米

展馆亮度：300LX

货运方式：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2) 供水量

供水设备：30m³/h *3 (两用一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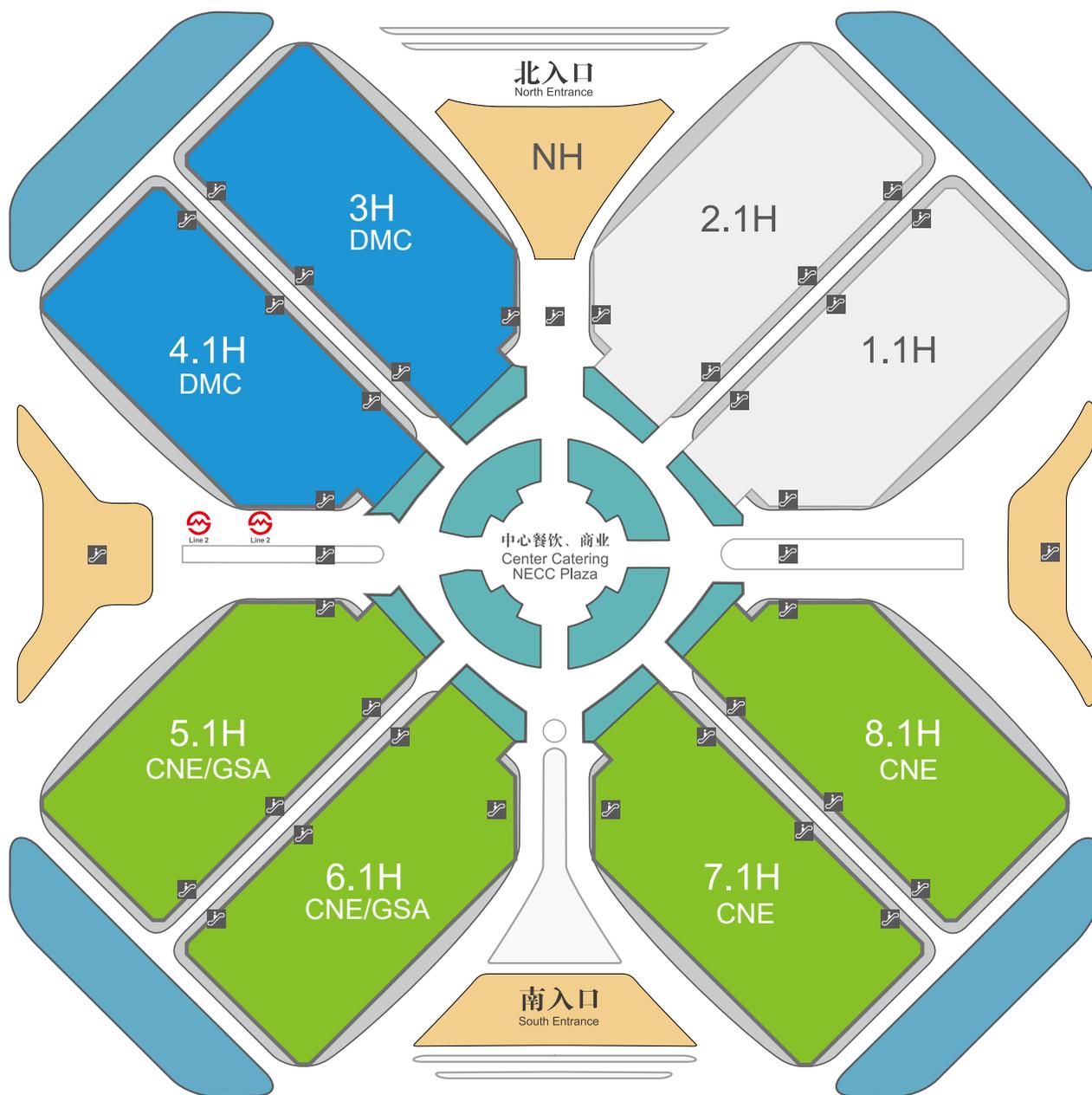
3) 供气量

展馆总供气量：10m³/min

4) 移动通讯及网络

展馆各区域全面覆盖了 4G、5G 网络信号，话务容量目前可以满足每日约 25 万人次的通话需求；展馆建成了高性能交换网络平台，网络综合布线覆盖全面，可提供的业务包含普通宽带、高速专线宽带、有线固话等；同时，展馆提供覆盖全面的免费无线 Wi-Fi 网络“NECC-FREE”（由于无线网络的技术限制，实际使用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限制可能会影响用户使用体验。在接入人数较多及外部信号干扰的情况下，部分区域可能存在上网缓慢或连接困难的现象），可根据展会需求，提供高密度、高带宽的定制化无线接入服务。

功能分布图



3.3 交通配套信息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位于上海虹桥商务区核心区，与虹桥交通枢纽的直线距离仅 1.5 公里，通过地铁与虹桥高铁站、虹桥机场紧密相连。周边高速公路网络四通八达，2 小时内可到达长三角各重要城市，交通十分便利。

1) 轨道交通

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17 号线至诸光路站均可抵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地铁 2 号线沿线与地铁 1、3、4、6、7、8、9、10、11、12、13、15、16、18 及 21 号线均可换乘，方便抵达上海市各个区域；地铁 17 号线可在虹桥火车站换乘地铁 2、10 号线。

2) 机场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距离虹桥机场 1 号航站楼约 4.5 公里（直线距离），距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约 2 公里（直线距离），距浦东国际机场约 60 公里，均可乘坐地铁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I. 虹桥机场 1 号航站楼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地铁 10 号线至虹桥 2 号航站楼站换乘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 20 分钟（10 公里）

II. 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 10 分钟（6 公里）

III. 浦东国际机场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 70 分钟（约 60 公里）

3) 火车站

I. 上海虹桥火车站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地铁 17 号线至诸光路站

出租车：约 10 分钟（6 公里）

II. 上海火车站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 3 或 4 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换乘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 35 分钟（25 公里）

III. 上海火车南站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 3 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换乘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 30 分钟（23 公里）

4) 自驾车

I. 长三角地区

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 G60、G2 等高速汇集至 G15 沈海高速 - 崧泽高架路 - 诸光路下匝道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或华徐公路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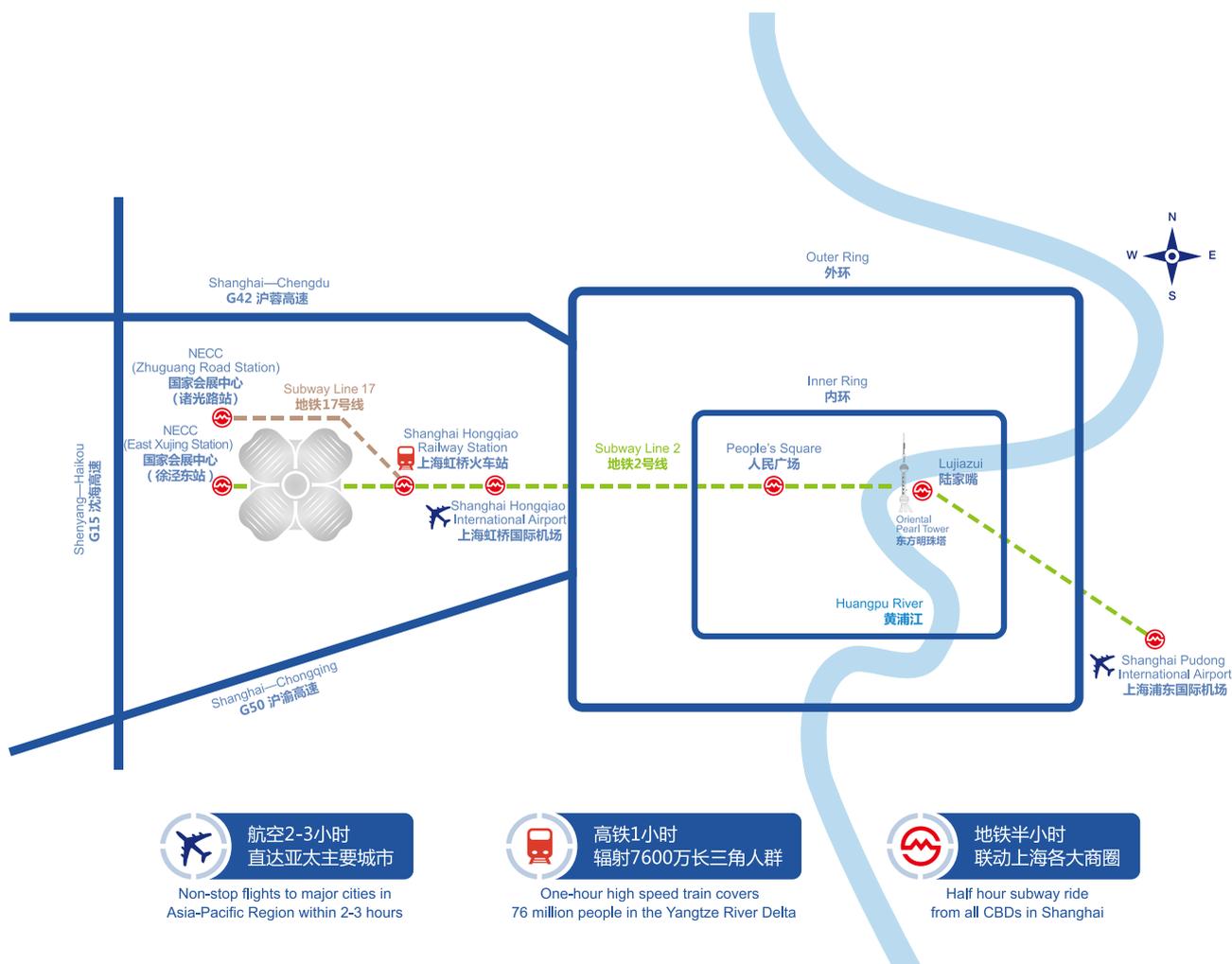
II. 上海市区高架道路

a.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 - 建虹高架 - 盈港东路 - 诸光路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b. 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北翟高架 - 联友路出口 - 诸光路地道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5) 地面道路

- I. 北翟路、天山西路、仙霞西路方向：申长路或华翔路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 II. 延安路方向：延安西路 - 沪青平公路 - 诸光路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02 | 展会规定



—— 走向碳中和之路 ——

展会规定

本《展会规定》中，“主办单位”为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承办单位”为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节能协会。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等相关条款及要求做出了全新的修订，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
- 1.2 本《展会规定》是承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本《展会规定》，包括由承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
- 1.3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不明或疑问，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承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 1.4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撤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

2. 证件管理

承办单位将于后续公布相关细则，敬请关注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neexpo.com）。

3. 基本规定

3.1 展台运作

- 1) 展台整体布局由承办单位统一规划。如承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的布局或位置变动有利于展会，则有权对其分布做出调整。
- 2) 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展台实际使用者必须是与承办单位签署参展《合同》的参展商。
- 3) 展会结束前，所有的展台和展品必须处于正常展览和运转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4) 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商的企业名称及展台编号，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
- 5) 展台须按照合同签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展台结构不得超出约定的边界；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
- 7) 为确保整体视觉效果，展台的结构和布置应考虑不得对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主通道展台原则上展位开放侧的封闭长度不得超过总长度的 50%。沿着开放侧不得有密封的墙面遮挡相邻展位，开放侧的展台隔断必须为玻璃板、橱窗设计，并陈列展品等，以便在展会上营造一种开放、友好的展台形象；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所有展台须保证完整性及美观性，同时符合承办单位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展台高出部分应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予以美化处理。主通道展台的背景板必须搭建在靠近展台后面 1/3 的地方，且不能对邻近展台的视觉造成影响。
- 10) 本次展会展台搭建限高为 6 米（含吊点高度），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台搭建》。
- 11) 要求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时（12 月 24 日 15:00）方可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出馆。请提前与指定运输服务商联系。标准展台的拆除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建议展商及时撤走重要物品及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 12) 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已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至承办单位现场办公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凡国内物品运出展厅，由承办单位开具出门证；海外监管物品，由指定运输服务商开具出门证。

3.2 展品演示

- 1)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其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展会现场将设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认真学习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则、政策性文件以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遵守相关规定及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法则。严禁在展会期间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以及发放有关宣传资料。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主、承办方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如确涉嫌侵权，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
- 2)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进行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严禁展示、发放与展会主题或展品范围不相符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文件、影视或视听作品等。
- 4) 如展会现场涉及机械类展品需动态演示的，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提交有关于动态展品演示的详细材料，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 5) 参展商须确保任何参与展示的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不可进行涉及机械类展品的动态演示活动。
- 6) 参展商须确保其所有可运转的机器均配有安全装置，且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 7)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向相邻展台或人行通道；如展品演示过程中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等污染或可能干扰展会进行的，应做好防护措施。
- 8) 进行切割、切削、激光等易产生明火、高温、人体伤害的危险展品演示时，必须配备并安装符合中国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的防护罩，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 9)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承办方和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

- 10) 所有展示车辆需根据承办单位和展馆的指定路线，凭展示车证入场；在未经允许的时间内，展示车辆不得在展馆内随意行驶；所有用于展示的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新能源车或其他燃料设备不得维修、发动、充电，不得馆内添加燃料，油箱内存油量不得超过 10%。
- 11)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 Wi-Fi, iBeacon, BLE, NFC 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3.3 现场活动申报

- 1) 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申报在展台内进行的现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广告宣传、礼品及资料派发等），获得承办方或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具体请详见表格 5:《现场活动申请》。
- 2) 参展商须确保其现场活动的形式与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影响展会安全。
- 3) 参展商的宣传活动及材料分发（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单、宣传册、书刊杂志、企业内刊、现场巡游等），必须经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超出批准范围。
- 4) 在已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的现场活动中如引起任何问题或不良影响，承办单位有权责令参展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低音量、关闭设备、暂停或停止活动等必要措施；如参展商拒不按照前述要求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的，承办单位保留切断电源、网络以及其他强行要求参展商终止活动的权利。

3.4 现场销售规则

本届展会为展览会（非展销会），展会期间禁止展会现场销售，双方有交易意向的，一律场外交易，本展仅供参观。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的，主办或承办方可要求参展商停止或解除交易，展商应予配合，否则主办或承办方有权要求展商撤出展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主办或承办方无关。主办与承办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参展商承担。

3.5 特殊物品

- 1) 特殊物品泛指空压机、润滑油、柴油等丙类油品、惰性气体、助燃或可燃气体等。参展商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办理表格 8-8:《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内，同时做好特殊物品进馆后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2) 对于经批准后准予带入展馆内的特殊物品，使用或存过程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责任仍由参展商承担。

3.6 展场布置

- 1) 展馆的地面承重能力具体请详见本《展商手册》中“展馆技术数据”，展品操作或演示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的，应做好减震、防震措施。
- 2) 展品不得借力或倚靠展馆的固定设施设备和结构；展馆地沟、地井的取电口和立式电柜大门必须确保得以正常开启。
- 3)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等位置使用钉子、胶水等材料粘贴、悬挂装饰物及海报等。

- 4) 不得在展馆内、外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 5) 严禁在未经采取防漏保护的措施下使用污水、沙土、泥炭、苔等类似材料参与搭建及展示，以防粘污展馆固定设施设备。
- 6)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地毯；严禁使用双面海棉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 7)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造成人员伤亡。
- 8) 未经承办单位许可，外带盒饭、花草、家具等不得带入展馆。场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任何非指定的供应商不得经营类似业务。参展商如需于展会期间在其展台范围内解决其自身餐饮需求，应在开展前一个月向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后方可进场提供服务。
- 9) 如需租用家具，请向展会指定搭建商租用，请不要向非指定搭建商租用家具，由此带来的纠纷与损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3.7 损坏赔偿

- 1)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物损坏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2)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无法正常开通或及时维修展馆设施设备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8 摄影、直播及录像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直播、摄影或录像的，不得侵犯展会承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3.9 音量控制

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或其他相关活动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10-20 分贝；获得承办单位批准的特别演出，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20 分贝。如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标准有相关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3.10 展场清洁

- 1) 展会期间，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参展商须做好自身展台区域内的清洁工作，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请在每天闭馆离开前将垃圾留在展馆门外垃圾存放点。
- 2)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水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3.11 货品存储

存储或运输展品的各类箱体及包装材料不得存储在展厅内部；参展商须预先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上述物品。

3.12 安全保卫

- 1) 展会期间将由展馆保安负责展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
- 2) 展馆提供 24 小时公共区域安保服务
- 3) 布展、展出、撤展期间，请妥善保管个人财务及展品，以防失窃。请于每日闭馆前将贵重展品、物品带出展馆妥善保管。承办单位对于展览会上任何人或任何财物无论何种原因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 4) 布展、撤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展台有人留守。

3.13 责任及保险

- 1) 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财产等投保，同时责成其委托的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 2)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的展品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含展期）再回至出发地。
- 3) 参展商应投保公众责任险，时效建议是从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进入展馆起，到其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3.14 最终未能参展

参展商签署参展《合同》后，未征得承办单位书面同意退出参展或未能参展的，已缴纳的展位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概不退还，且承办单位有权将相应的展位转给第三方。承办单位因此承担额外费用的，参展单位应赔偿。

3.15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 (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火灾、冰灾、暴风雨等；
- (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暴乱等；
- (3) 政府征用、禁令、封锁等政府行为或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告的疫疾防控与出行限制、法律的变化或无法预见、预防或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况。

2. 在此情况下：

承办单位保留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展会变更或取消的权利，承办单位既不承担参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也不退还参展商已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参展商无权行使要求撤销或者取消合同的权利，也没有任何向承办单位提出索赔的权利。

3. 不拘于前述约定，如受疫情影响：

- (1) 因政府禁令或承办单位决定等原因导致原定展会发生变更，承办单位保留疫情原因而变更展会日期、地点和展位等具体事项的权利，承办单位与参展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参展商已支付的展位费适用。
- (2) 因政府禁令或承办单位决定等原因导致原定展会取消，参展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办单位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展位费，承办单位在收到参展商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应将参展商支付的展位费及其他费用（如有）退还至参展商指定账户。

3.16 展品运输

- 1)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请参展商提前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具体请详见本手册《运输指南》。
- 2) 根据中国海关管制要求，如展品因涉及禁止清单或限制清单中相关的品类而导致无法入境或按时进行展示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与承办单位无关。

3.17 最终解释权

承办单位保留对本《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4 疫情防控指南

4.1 参展商及工作人员个人防疫防控要求

4.1.1 进馆前

- 参展商及工作人员应于进馆前开展自主健康检测，持个人有效证件进行线上实名制注册和预登记。完成本人“健康码”申请和注册。
-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凡有虚假，不实，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状况、逃避防疫措施等情形，一经发现，一律禁止进入展区。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4.1.2 展会现场

- 参展商及工作人员应配合现场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措施，对健康码、体温异常等情况，按上海市疫情防控方案要求处理。具体实施办法将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官方信息进行动态调整。
- 参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不聚集不簇拥，减少身体接触。
- 参展商及工作人员应每日开展自主健康监测，由专人负责，建立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做好日常健康监测。

4.1.3 非参展期间

- 建议所有参展商及工作人员，如非必要，不前往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参加人员聚集性活动；如需乘坐公共交通，请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自觉遵守上海市和展会的各项防疫规定。

4.1.4 人员邀请

原则上不邀请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参展，鼓励境外参展商通过在线方式参展参会，或委托其在华分支机构、代表处或合作伙伴等参加线下展览活动。

4.2 展馆区域疫情防控要求

4.2.1 参展商及工作人员所需的防疫物资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2.2 进入展馆区域，人员须提前准备自我防护用品，触摸公共物品后须使用洗手液洗手（平均2小时洗手一次），或采用免洗消毒洗手液；口罩佩戴时长按照医用口罩使用标准执行，一般外科口罩4-5小时更替一次；特殊工种须额外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帽子、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4.2.3 原则上展会期间不进行展台表演、抽奖等容易引发人员聚集的活动。

4.2.4 参展商应及时做好展品展具的日常清洁消毒工作。

4.2.5 参展商对境外来沪展品严格做好全程（包括展品抵沪后、进撤馆和开幕期间）的清洁消毒工作。

4.2.6 请在指定的就餐区域用餐，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严禁聚集。因疫情防控要求，是否允许展台供餐，视疫情情况而定，并需另行向主承办单位申报。

* 承办方将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疫情防控政策，对本届展会的疫情防控政策进行不断调整和完善，如有防疫政策更新，请参照展会官网通知，请您严格遵守并听从展会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03 | 展台设计与搭建



展台设计与搭建

1. 主场搭建商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主场搭建）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 3 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谷耀骅	+86 21 62388811-105	13764486303	eazy.gu@syma.com.cn
王伟斌	+86 21 62388811-120	13472867741	lion.wang@syma.com.cn

2. 配套设施租赁

2.1 水、电、气设施租赁

- 1) 展台如需配套用水、电、气设施租赁的，参展商须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 表格 8-2：《设施租赁申请表》。
- 2) 展台如需 24 小时供电的，参展商须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表格 8-4：《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 3) 展台如需提前送水、电、气调试的，参展商须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表格 8-5：《展台提前送水、电、气申请表》。
- 4) 展台电箱分照明箱和动力箱，参展商在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时应注明电箱种类。申请动力箱时，须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表格 8-6：《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 5) 如参展商对压缩空气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m³/min 的，建议参展商自带空压机并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表格 8-8：《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2.2 网络、电话租赁

展台如需配套用网络、电话设施租赁的，参展商须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表格 8-2：《设施租赁申请表》。为进一步加强展会网络安全工作，承办单位特拟定网络安全管理须知，具体请详见附件 4：《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2.3 展具租赁

参展商如需租赁展具，请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表格 8-3：《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2.4 吊点服务

参展商如需吊点服务，须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关表格，具体详见附件 7：《吊点使用手册》。

3. 标准展台

3.1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 1) 标准展台的展商须填写展台楣板信息表，请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不得私自遮盖、修改楣板。具体请详见表格 8-1：《标准展台楣板申请表》。
- 2) 其他内容具体请详见附件 5：《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3.2 展台尺寸

标准尺寸 3000mm*3000mm，总高度 3000mm，楣板最低点距地面距离为 2100mm，楣板高度 400mm（含框架），楣板长度 3000mm（含框架）。

3.3 基本配置

1 张询问台（1000*500*780H），2 张白折椅，1 个 500W 插座（5A220V），2 盏 LED 射灯（10W 长臂射灯），1 个垃圾桶，阻燃地毯（3000*3000）。

3.4 展台图例



	9 平米	12 平米	15 平米
围板（白色）	根据展台面积		
地毯	展台总面积		
带中英文公司名称和展台号楣板	所有开口面		
询问台	1	1	1
白折椅	2	2	2
500W 插座	1	1	1
LED 射灯	2	2	2
垃圾桶	1	1	1

3.5 注意事项

标准展位布置请使用写真海报或者雪弗板，展馆内禁止使用 KT 板。

4. 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

4.1 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表格 7-2:《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4.2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参展商须委托有资质的特装施工服务商负责展台的设计搭建，特装施工服务商设计搭建展台时应遵守特装展台须知中各项规定。具体请详见附件 6:《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主通道展台原则上展位开放侧的封闭长度不得超过总长度的 50%。沿着开放侧不得有密封的墙面遮挡相邻展位，开放侧的展台隔断必须为玻璃板、橱窗设计，并陈列展品等，以便在展会上营造一种开放、友好的展台形象；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服务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达成的合意，由双方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图纸审核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展台搭建限高为 6 米（含吊点高度），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图纸审核；特装展台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须同时向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超高结构审核并缴纳审图费。

主场搭建商：负责单层 4.5 米（不含 4.5 米）以下特装展台的结构审核；单层 4.5 米（含 4.5 米）及以上展台的资料做备案。

审图服务商：负责单层 4.5 米（含 4.5 米）及以上展台的结构审核，收取审图费。

1) 展会指定审图服务商

8.1H 审图服务商 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 B 栋 622 室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刘社荣	021-39888779	13564775558	Liusherong@qianhui-expo.com

7.1H 审图服务商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B 座写字楼 726 室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侯经理	021-39883620	13917062024	necc@hahchina.com

2) 图纸审核须知

- I. 特装展台须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通过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提交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具体请详见表格 7-1：《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 II. 所有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特装展台：
主审审核费人民币 25 元 /m²，复审审核费人民币 18 元 /m²，当投影面积小于展台面积时，按投影面积计算、当投影面积大于展台面积时，按展台面积计算。
主审：展台的搭建施工图纸未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
复审：展台的搭建施工图纸已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由指定的审图服务商于入场前再次复核。

4.4 图纸审核流程

- 1) 主场搭建商或审图服务商收到特装施工企业的申报材料后，于 5 日内进行审核。
- 2) 未通过图纸审核的，特装施工企业在接到主场搭建商或审图服务商修改意见书后需尽快修改图纸，应按整改要求重新申报。
- 3) 主场搭建商和审图服务商审核完毕后，及时通知到申报单位，高度 4.5m 及以上展台的审图费由审图服务商收取。

5. 管理费 / 押金 / 施工证办理

- 5.1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主场搭建商交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 25.00 元 /m²。
- 5.2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主场搭建商支付搭建押金。光地搭建押金为 100 平米以下（含 100 平米）展位 20,000 元；100 平米至 200 平米以下（含 200 平米）展位 30,000 元；200 平米以上展位 50,000 元。展台拆除完毕后，展馆地面、墙面、设施及设备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经展馆等单位认可后，搭建押金可返还给搭建商。
- 5.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施工人员证件办理规定
- 5.3.1 实名认证（咨询电话：021-67008487 或登录展馆官网查询 www.cecsh.com）搭建商和运输商初次到展馆进行搭建或运输工作需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期限，该单位需重新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

所需材料: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加盖公章, 两份)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两份)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实名认证表格》 (需由施工负责人填写、签署并加盖公章)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安全承诺书》 (制证中心用) (需由施工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5.3.2 施工人员证 (咨询电话: 021-67008487 或登录展馆官网查询 www.cecs.com)

5.3.2.1 现场办证通过实名认证的搭建商施工负责人需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需要办理施工证的所有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原件、主承办方允许其出入该场展会的证明 (如押金单等) 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证件。

5.3.2.2 网上预约通过实名认证的搭建商施工负责人在线填写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 并上传一寸证件照, 系统确认后生成申请清单, 将该清单打印并签名。完成网上预约后, 施工负责人需携带以上清单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主承办方允许其出入该场展会的证明 (如押金单等) 至制证中心办理证件。

6. 加班

6.1 提前进馆

参展商如需在标准布展时间之前进场, 须书面向承办单位提出申请, 承办单位将根据展馆档期、各项准备工作落实等因素, 综合考虑后予以答复。获得承办单位答复后, 向展馆支付相关加班费用后, 方可进馆。

6.2 延长工作时间 (加班)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整体时间安排之外施工, 可在每天下午 15 点前在现场承办单位办公室申请, 经承办方批准后, 向展馆缴纳加班费用, 承办方将不再为展商提供费用担保。(晚于每天下午 15 点的加班申请为紧急加班申请, 展馆将加收 50% 加急费用)。

加班时间	收费标准 (元 / 1000m ² / 小时)
当日 08:00-9:00, 18:00-22:00	1000
当日 22:00- 次日 08:00	2000
展会整体时间安排以外, 当日 08:00-22:00	2000
展会整体时间安排以外, 当日 22:00- 次日 08:00	4000

注: 1、展会整体时间安排请见第五页内容

2、加班 1 小时起申请,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不足 1000m² 按 1000m² 计

3、以上时间安排以印刷之日为准。如有任何增补, 承办单位将在现场办公室提供更新资料。

7. 特装展位展览会责任险规定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7.1 保险方案

特装搭建安全责任保险保额要求如下，根据面积选择投保方案：

方案	展台搭建面积	保障额度	保险费
A	200 平方米以下 (包含 200 平方米)	场地责任：300 万元 雇员责任：6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6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1500 万元	500 元 / 展台
B	200 平方米至 400 平方米 (包含 400 平方米)		800 元 / 展台
C	4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 (包含 1000 平方米)		1000 元 / 展台
D	1000 平方米至 2000 平方米 (包含 2000 平方米)		2000 元 / 展台
E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元 / 展台

赔偿限额：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均为：200 万元

7.2 注意事项

-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 2、本次展会要求每个特装展位单独购买保险，保单要求增加以下条件：
 - (1) 本保单的承保区域应包括本次展览会场馆的全部工作及活动区域。
 - (2) 本保单所指的雇请工作人员应包括现场参与本会展相关工作的被保险人的员工及其他雇请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

7.3 推荐保险服务商：

- (1) 太平洋保险



个人支付：手机微信直接扫描二维码购买。

企业网银支付：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网址复制至电脑浏览器打开，完成信息录入后，可选择使用网银公对公支付（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联系方式：于华溢 138 1799 2765/ 程敏诚 173 1785 3072

(2) 会展保险网 / ExhibitonGuard.com

中国境内服务热线：400 821 6600

海外参展商请拨打：(86-21) 6856 0065

电子邮件：info@ExhibitionGuard.com

展商保险联系人：Jane 杨秀娟 直线：158 0055 2925

投保网站：www.ExhibitionGuard.com

在线投保流程：登入网站 www.exhibitionguard.com，点击《展会保险入口》，选择《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填写信息，确认投保及选择付款方法。

7.4 第三方投保

如自行选择保险公司投保，保单需提交给会展保险网提前审核，主场以审核通过的光地展位清单为依据，办理进场手续。

04 | 附件



—— 走向碳中和之路 ——

附件 1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 1.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本届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撤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3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表格 7-2：《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 1.4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在现场佩戴安全员标识。

2. 展台搭建

- 2.1 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报审核。
- 2.2 除展品外，展台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所有物品（如墙体、地毯、地板、吊顶、灯箱、墙面喷绘等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符合上海市消防局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展台搭建铺设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少量或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要求进场前完成处理），达到 B1 级并经上海市消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2.3 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 2.4 展台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不得妨碍消防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公共通道和展馆的各个出入口；严禁任何妨碍展馆消防安全类设施设备的行为。如：消防手动报警器、消防栓、消防卷帘门、灭火器、安全门等；如有违反，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消防要求；如整改过程中产生费用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 2.5 展台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与消防栓、设备机房大门及火警警铃触点之间的通道宽度须确保正常开启或通行；与展馆墙面之间须至少留有 1 米的检修通道且不得堆物。
- 2.6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或其它发热装置对准、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2.7 展台如有天花 / 顶蓬，须使用防火材料，且不得妨碍展馆消防系统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同时须按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

- 2.8 展会不提倡特装展台做全封闭搭建；当全封闭展示区域展位建筑面积大于 160 平方米且影响展馆原有消防设施使用时，须设置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当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
- 2.9 严禁在展馆室内进行焊接、切割、电钻等特殊施工作业；严禁在展区内使用明火。
- 2.10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政府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操作时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3. 消防电气

请详见本《展商手册》附件 3：《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4. 油漆及涂料

- 4.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严禁在展馆内对展品、展示材料等进行大面积油漆喷涂；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不符合环保要求及消防安全的油漆、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 4.2 布展期内，在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申请进行小面积的补漆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包括：在通风处进行油漆，使用无毒油漆，临近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
- 4.3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玻璃等）涂刷油漆；不得在展馆内外及展馆附近冲洗油漆。
- 4.4 参展商须对因油漆工作而导致的承办单位及展馆的任何损害、损坏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坏或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5. 危险物品管理

- 5.1 未经主承办方、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等生热、生明火或生烟材料；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材料，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氢气球、爆炸物、石油等；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带入展馆。
- 5.2 展台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品的存量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危险物品应存放至承办单位指定的区域。
- 5.3 所有用于展示的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新能源车或其他燃料设备不得维修、发动、充电，不得馆内添加燃料，油箱内存油量不得超过 10%。
- 5.4 有毒、有害废弃物品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后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或处理。

6. 压力容器

- 6.1 参展商如需使用氨、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须提前向承办单位进行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同时，参展商须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6.2 所有获得承办单位批准并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或设备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及要求；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 6.3 如发现压力容器未能妥善安置，承办单位将通知展商立即将其安全撤离展馆或运送至指定区域。参展商必须配合执行。

7. 吸烟限制

所有展馆室内区域以及停车场区域均严禁吸烟，仅可在展馆露天区域设置的固定吸烟点吸烟。

8. 应急保障

- 8.1 特装展台、大会形象点、各类服务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 8.2 特装展台应自觉在展台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应急保障设施。
- 8.3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消防安全，确保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承办单位。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 1.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GBT33170-2016》《展商手册》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撤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 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1.3 搭建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的现场施工经理、安全监督员、应急联络员等安全管理人员；机构与人员均应出具正式设立与任命的有效文件；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或有效证书）。
- 1.4 为提高安全意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表格 7-2:《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2. 安全管理

- 2.1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巡查及管理，接受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工作人员在现场作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等。
- 2.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 2.3 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文明施工原则，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撤展期间，工作人员须佩戴安全帽；安全监督员在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员的标识。
- 2.4 展位搭建结构应尽可能在工厂内完成制作，搭建现场只进行拼接和安装作业。
- 2.5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搭建施工工人、主场运输特种设备驾驶员每日进场施工前必须由其施工负责人统一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记录，未开展岗前安全培训不得进行施工。
- 2.6 严禁特装展台搭建、维护或拆除工作发生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同时，为明确责任及损失的承担，参展商应责成其委托的搭建商或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

3. 展台搭建及审图

- 3.1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展台搭建限高为 6 米（含吊点高度），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或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结构审核。
- 3.2 在展台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3.3 为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钢结构展台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 60 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钢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 3.4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长度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3.5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稳固。
- 3.6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
- 3.7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3.8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3.9 展台如需搭建地台，建议使用斜坡式地台，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 10 厘米以下，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 3.10 桁架结构展台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结构整体稳固性。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吊点葫芦同步动作。

4. 高空作业

- 4.1 高空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 4.2 年满 18 岁，经体检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其他隐形疾病的，禁止高空作业。
- 4.3 实施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空作业。
- 4.4 实施高空作业必须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作业地点应有指定上下路线，下方严禁站人。
- 4.5 实施高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必须经搭建商自行验收合格，并悬挂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 4.6 实施高空作业过程中搭设脚手架高度不超过 4 米，防护栏、剪刀撑、刹车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固定站位 / 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脚手架就位后应使用刹车固定，并由至少一人在旁扶住脚手架。严禁施工人员在作业平台上进行移动脚手架。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 4.7 严禁使用超过 2 米的人字梯进行登高作业。
- 4.8 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证，并于报馆时报备。
- 4.9 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向主、承办方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可进馆。
- 4.10 未尽事宜按 JGJ80-20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5. 施工机具及劳防用品

- 5.1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 II 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
- 5.2 搭建作业不得使用拖线板。
- 5.3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
- 5.4 施工工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防用品。

6. 用电安全

请详见本《展商手册》附件 3：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7. 应急保障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承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承办单位。

8. 处罚

对于违规作业行为，承办单位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对于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行为，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3 《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 1.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撤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 1.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2. 用水安全管理

- 2.1 展台用水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并赔偿。
- 2.2 严禁私自接驳生活用水、乱接乱拉、用水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及赔偿。
- 2.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和卫生间的洗脸池、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赔偿费用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2.4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3. 用电安全管理

- 3.1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为 380V/50HZ，展台的配电须满足同样标准；如参展设备要求电压、频率与展馆供电等级不同的，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展馆各室内展厅的可供电量有总额限定，为此，本届展览会相应对各展台的用电量统一限定：用电量限量为 600 安培 /1000 平方米展区。请各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将各自的用电量控制在此规定内。
- 3.2 展台电箱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
- 3.3 展台既有照明用电又有动力用电的，应分别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若已按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不配置漏电保护器。特装展台用电须单独申请电箱，严禁共用电箱。
- 3.4 展台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 80% 负荷的，可相对应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若多台动力设备共用一个接电电箱的，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须自带总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小于

- 等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安全。
- 3.5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3.6 特殊用电设施、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 3.7 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的选用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台配电箱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3.8 展台若出现用电故障，承办单位或展馆方有权进入进行安全检查，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配合。
 - 3.9 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如发现展台用电安全隐患或严重违反安全的行为，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实施暂停或停止供电，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 3.10 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现场如确需增加电器或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
 - 3.11 展台严禁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以及碘钨式灯具；发热量大的灯具须设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 3.12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装饰、物料之间须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装置须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3.13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
 - 3.14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如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的，责任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
 - 3.15 参展商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通电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 3.16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严禁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或其他物件。线路跨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保护。

4. 用气安全管理

- 4.1 展台上用气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 4.2 严禁私自接气、乱接乱拉或用气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 4.3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压缩空气，参展商可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4.4 如展台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text{m}^3/\text{min}$ 但不大于 $1.6\text{m}^3/\text{min}$ ，则参展商须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如未能提前告知，默认供气量为低于 $1\text{m}^3/\text{min}$ ，参展商须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后果。
- 4.5 如参展商对压缩空气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text{m}^3/\text{min}$ 的，建议参展商自带空压机并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
- 4.6 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申请通气前，参展商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 4.7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附件 4 《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2. 接入须知

- 2.1 展会现场提供有线网络宽带和免费公共无线 WiFi 接入两种上网方式，用户自备网络接入设备（如路由器、电脑、智能手机）。
- 2.2 展会现场有线网络宽带应按照承办单位互联网申请流程办理网络开通相关事宜，不得自行从其他途径申请互联网接入服务。未经报备从非官方途径接入互联网，承办单位有权暂停该用户的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者，承办单位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 2.3 承办单位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网络的使用情况。如未经批准，利用所申请的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如有线宽带跨摊位组网、有线宽带转无线信号组网等），承办单位有权追缴相关网络费用并采取断网、禁止接入等相关措施。
- 2.4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施或租赁设备；如有损坏，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 安全管理

- 3.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的活动。
- 3.2 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工作人员需要联网的，需身份验证登录，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并在必要时配合政府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
- 3.4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不得私自对外提供 WiFi 热点；如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正常运营的情况，承办单位有权终止使用网络。
- 3.5 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参展商应自行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打好系统补丁，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软件，以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导致的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 3.6 如果参展商自行搭建电子大屏对外进行展示的，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管理；电子大屏需要连接互联网的，应当做好防侵入、防篡改、防干扰、防未经授权的设置。
- 3.7 为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运行，承办单位有权在未经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在部分时段对部分区域进行网络管制。

附件 5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1. 标准展台的搭建将统一由展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负责。
2. 标准展台的参展商须填写展台楣板信息，内容须与签约合同的信息一致，并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未经承办单位同意，不得私自遮盖、修改楣板。
3. 所有水、电、气、网络、电话申请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所有租赁设施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会主场搭建商完成；在通电之前，所有用电设备、装置，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测试并通过。
4. 参展商如需展具租赁服务，请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5. 参展商不得擅自改动展台结构，不得污染或损坏展台结构及配置，如钉钉、钻孔及粘贴墙纸等；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展会主场搭建商联系。
6. 不得在展厅的柱子、墙面上悬挂或张贴宣传资料。
7. 展品、展具等不得超出展台边界，不得占用公共区域。
8. 不得在电线、电箱上堆物，展台内部的物品、资料等堆放须规范，与电线等保持安全距离。
9. 不得私自拉接电线、私接灯具等，若由于参展商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参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0. 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对可能发生危险的设备设施等采取断电或其他处理措施。
11. 标准展台内提供的插座只可用于电视、电脑、饮水机等额定功率 500W 以下的家电，不能用于展示设备机器接驳或者照明接驳。若参展商自带灯具，须另外申请照明电源；若有展示设备或机器需要使用电源的，须另外申请动力电源；照明电源和动力电源须分开申请；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不允许使用多项插座，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12. 各展台须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电源，参展商须承担因未切断电源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3. 展馆于每天闭馆后统一断电。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的展台，请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以免因断电等损坏机器设备。
14. 运输相关流程、费用等事宜具体请详见本手册《运输指南》，或咨询展会指定主场运输商。

附件 6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1. 特装展台

参展商租用光地，委托特装施工企业使用与展会标准展台装搭材料不同的制式材料进行复杂装修布展的展台。

2. 特装布展施工单位

- 2.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请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承办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撤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2.2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企业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属双方之间的合约，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展台特装申报办理

3.1 报审内容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向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层高超过 4.5m（含 4.5m）的特装展台，须同时向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超高结构审核。请详见《展商手册》第三部分《展台设计与搭建》部分中的 4.3 “图纸审核”。

3.2 管理费 / 押金 / 施工证办理

- 3.2.1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主场搭建商交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 25.00 元 /m²。
- 3.2.2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主场搭建商支付搭建押金。光地搭建押金为 100 平米以下（含 100 平米）展位 20,000 元；100 平米至 200 平米以下（含 200 平米）展位 30,000 元；200 平米以上展位 50,000 元。展台拆除完毕后，展馆地面、墙面、设施及设备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经展馆等单位认可后，搭建押金可返还给搭建商。
- 3.2.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施工人员证件办理规定
 - 3.2.3.1 实名认证（咨询电话：021-67008487 或登录展馆官网查询 www.cecsh.com）搭建商和运输商初次到展馆进行搭建或运输工作需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期限，该单位需重新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

所需材料：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两份）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两份）《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实名认证表格》（需由施工负责人填写、签署并加盖公章）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制证中心用）（需由施工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3.2.3.2 施工人员证（咨询电话：021-67008487 或登录展馆官网查询 www.cecsh.com）

- 3.2.3.2.1 现场办证通过实名认证的搭建商施工负责人需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需要办理施工证的所有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原件、主承办方允许其出入该场展会的证明（如押金单等）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证件。
- 3.2.3.2.2 网上预约通过实名认证的搭建商施工负责人在线填写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并上传一寸证件照，系统确认后生成申请清单，将该清单打印并签名。完成网上预约后，施工负责人需携带以上清单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主承办方允许其出入该场展会的证明（如押金单等）至制证中心办理证件。
- 3.2.4 展期值班工作证
布展及撤展期间使用的施工证在展览会开幕期间（2022年12月21日-24日）无效，搭建商如需在展会期间进馆施工维护，需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展期值班工作证，具体办证数量由承办单位核准。有关收费标准、办理程序及要求请于展会开幕前向承办单位及指定搭建总代理咨询。

3.3 审图流程

- 1) 主场搭建商或审图服务商收到特装施工企业的申报材料后，于5日内进行审核。
- 2) 未通过图纸审核的，特装施工企业在接到主场搭建商或审图服务商修改意见书后需尽快修改图纸，应按整改要求重新申报。
- 3) 主场搭建商和审图服务商审核完毕后，及时通知到申报单位，高度4.5m及以上展台的审图费由审图服务商收取。

4. 展台有关要求

4.1 特装展台布展有关要求

- 1) 展台设计及搭装最大高度为6m，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租用光地范围。
- 2) 展台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布局合理，以免展台倒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
- 3) 背靠背展位间的结构一方高于另一方展位的，结构高出展位的搭建商需对超高部分进行美化处理；针对拒不美化处理的，承办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强制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将由该展位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负责。

4.2 主通道特装通透性有关要求

主通道展台原则上展位开放侧的封闭长度不得超过总长度的50%。沿着开放侧不得有密封的墙面遮挡相邻展位，开放侧的展台隔断必须为玻璃板、橱窗设计，并陈列展品等，以便在展会上营造一种开放、友好的展台形象。

4.3 结构柱

如展位内有场馆结构柱，结构柱美化高度不得大于展台高度，且结构柱上的固定设施如消防手动报警器，必须裸露。

5. 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安全指引

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具体如下：

5.1 一般性要求

- 1)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
- 2)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 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合格的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4)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

6. 施工管理约定

- 6.1 按《展商手册》的筹展时间进场施工，如需加班施工，应提前申请。
- 6.2 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台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未经主场搭建商和审图服务商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 6.3 施工面积不得超出其约定范围。
- 6.4 展台设计搭装的 materials 应选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因特殊原因确需使用非不燃或难燃材料的，应事先征得展会书面同意，并采用展会认为适当的防火处理措施，经展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6.5 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喷漆和香蕉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品。
- 6.6 展馆内严禁烧焊（电焊、气焊）和明火作业。
- 6.7 施工时不得损坏或改变展台内或展台附近的任何固定设施，也不得利用展馆任何固定设施进行固定或悬挂，展台上方天花也不允许进行任何装饰、吊挂。
- 6.8 展台范围内或附近如有消防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等设施的，施工时不得遮挡，应保持至少 60cm 的安全或可操作距离，并在展台适当位置粘贴指示标识。
- 6.9 不得骑压封闭展馆地井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装布置时，必须至少预留 1 个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
- 6.10 原则上展台封顶面积不得大于 160m²。如因特殊原因确需突破规则的，须先书面征得展会消防安全部门同意，然后才能进行施工，并采用展会消防安全部门认为适当的安全措施。
- 6.11 展台背面或侧面裸露部分均应采用双饰面美化处理，其中外饰面不允许有任何广告、宣传推广内容。
- 6.12 施工临时用电，应按临时用电规定要求执行。
- 6.13 展会安全部门人员、专业电工及上海市公安消防局人员按消防批文、本章相关约定及《展商手册》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施工展台进行监管检查，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
- 6.14 施工完毕后，所有的施工工具及施工物料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侧面）的空间内，应在封馆前全部清出展馆外。

附件 7 《吊点使用手册》

1. 概述

- 1.1 本部分主要介绍展馆吊点参数、吊点服务适用范围、吊点服务规范及流程。
- 1.2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为本届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所有吊点事宜须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执行。展馆方指定吊点服务商现场操作。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 3 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谷耀骅	+86 21 62388811-105	13764486303	eazy.gu@syma.com.cn
王伟斌	+86 21 62388811-120	13472867741	lion.wang@syma.com.cn

- 1.3 凡申请吊点服务的展位均须按照本手册及展馆方其他相关规定内的展台设计及搭建的要求执行。
- 1.4 申请吊点服务须按申报时间提前申请，一律不接受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后的吊点申请。
- 1.5 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即展台施工服务商）可租赁展馆统一提供的葫芦设备，或自带符合标准的葫芦设备。
- 1.6 主、承办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2.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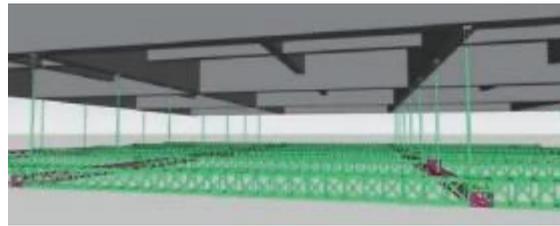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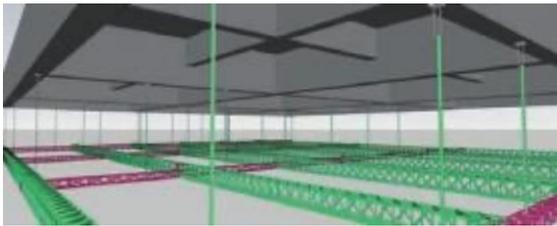
- 2.1 吊点悬挂物：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 2.2 广告类轻质吊旗（包括但不限于喷画布、网格布、可移背胶及灯布）不属于吊点服务的可悬挂物。
- 2.3 吊点服务商负责提供吊点、安装连接吊点的葫芦及链条的收复。
- 2.4 葫芦设备、连接悬挂物与吊点的 Truss 架可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准备或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租赁申请。（施工服务商自带葫芦设备需自行承担葫芦吊挂、操作葫芦升降、链条收复工作，并自行配备吊挂所需车辆及操作人员）
- 2.5 悬挂物须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准备并组装。

3. 吊点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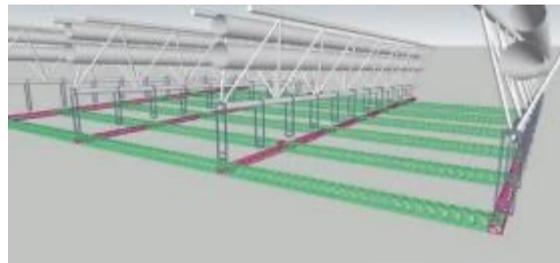
展馆编号	4.1 馆 /5.1 馆 /6.1 馆 /7.1 馆 /8.1 馆	5.2 馆 /6.2 馆 /7.2 馆 /8.2 馆	北馆 (NH 馆)
吊点承重	≤ 150kg (含葫芦及链条重量)		
单体结构限载	≤ 1800kg		
母架高度	10.3m	17m	17m
悬挂物限高范围	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 ≤ 6m		
备注：单体结构超过限重须按规定增加吊点，并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4. 展馆吊点系统示意图

一层展厅母架示意图：



二层展厅母架示意图：



5. 收费标准

5.1 吊点服务费收费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价 (元) (人民币 / 展期)
吊点服务费	吊点	3000 元 / 点

5.2 设备租赁收费标准

项目	名称 / 规格	单价 (元) (人民币 / 展期)
葫芦租赁	手拉葫芦 15 米链 1 吨	450 元 / 个
	手拉葫芦 25 米链 1 吨	675 元 / 个
	电动葫芦 15 米链 1 吨	1800 元 / 个
	电动葫芦 25 米链 1 吨	2250 元 / 个
Truss 架租赁	Truss 架 (铝本色) 300*300	150 元 / 米
	Truss 架 (铝本色) 400*400	225 元 /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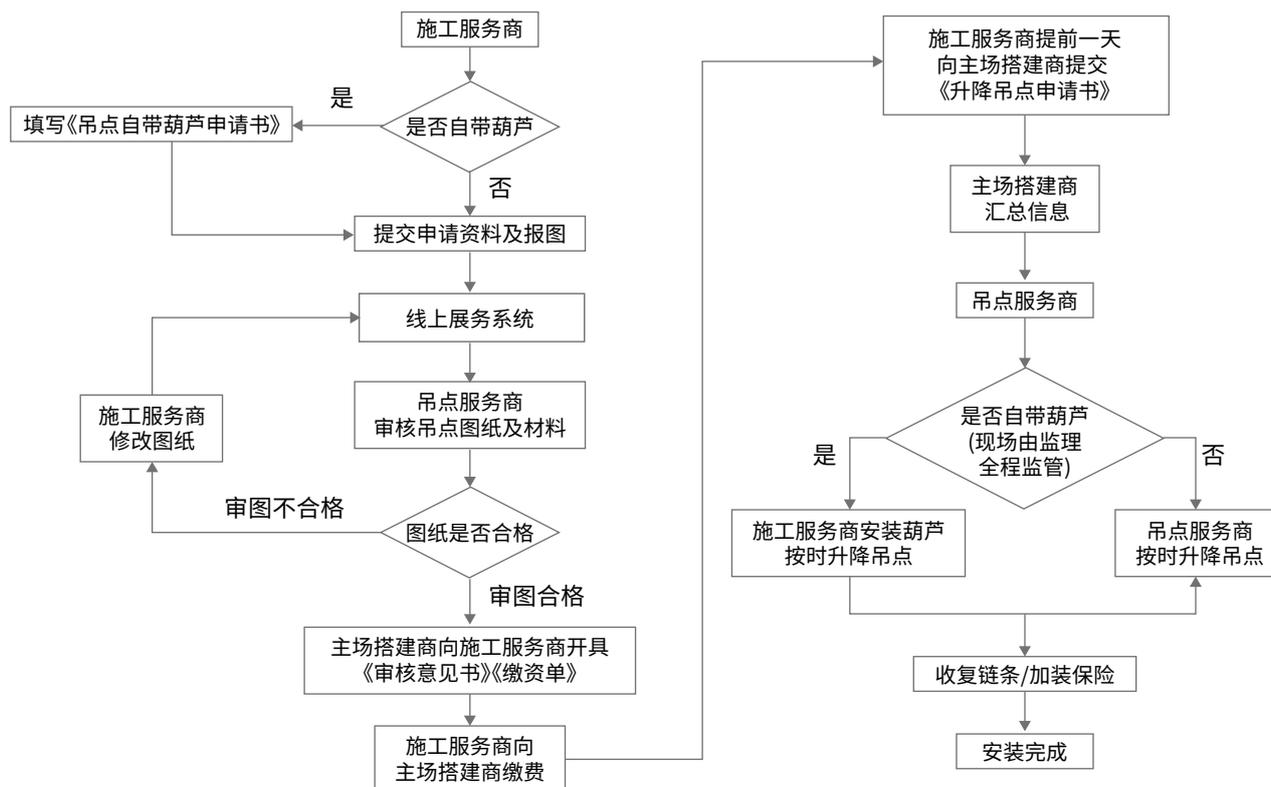
备注：葫芦租赁服务包含电动葫芦的放置、葫芦链条收复和葫芦最终的回收工作及葫芦电费。

Truss 架租赁服务包含 Truss 架、组装及组装所需要的相关零配件。如需特殊组装，请自备转接头。

Truss 架的租赁长度数值统一取整，单位为米。

6.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及相关要求

6.1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



6.2 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 1) 施工服务商先提交电子版吊点服务或设备租赁申请、结构报图资料给主场搭建商。请施工服务商自行预留审核、修改图纸及复审的时间。吊点数量、点位或设备租赁数量须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确认，并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确认版审核资料（盖章版），逾期不接受报图申请。
- 2) 一律不接受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后的吊点申请。
- 3) 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设备租赁申请，须经展馆审核资料通过并确认现场实施情况可行后，方可确认下单。展馆有权无条件拒绝超过截止时间提交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吊点点位及设备租赁的申请。
- 4)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截止时间	提交形式
1	表格 9-1 《吊点服务确认表》	11 月 18 日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2	表格 9-2 《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3	表格 9-3 《升降吊点申请书》	需在实施吊点作业前一天将盖章纸制版提交给主场搭建办公室	
4	表格 9-4 《吊点自带葫芦申请书》 注：如自带葫芦则需要填写本表	11 月 18 日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5	表格 9-5 《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 注：请根据模板提交报图材料，具体要求可咨询主场搭建		

- 5) 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主场搭建商及展馆方指定吊点服务商有权叫停现场施工，申请方须按要求增加吊点或减轻悬挂物重量。
- 6) 施工服务商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须自行承担；施工服务商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以及相关一切损失须自行承担。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须自行承担。

6.3 自带葫芦申请及注意事项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展馆吊点服务允许自带葫芦，施工服务商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带葫芦，并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1) 施工服务商须提交表格 9-4：《吊点自带葫芦申请书》。
- 2) 自带葫芦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为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葫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 3) 吊点单体结构必须使用同一品牌规格的葫芦。
- 4) 吊点服务商提供吊点吊带的布置, 葫芦安装及收复葫芦、链条工作须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安排, 并自备安装所需的高空车、葫芦控台等, 相关施工操作遵守展馆的相关规定。
- 5) 涉及高空作业须持证操作, 并提交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
- 6) 涉及电动葫芦作业需持电工证操作, 并提交施工人员电工证。电动葫芦电源由施工服务商自行负责, 电源功率需满足电动葫芦正常工作运转。

6.4 吊点升降申请及注意事项

- 1) 施工服务商的悬挂物完成组装后, 须经过吊点服务商检查后方可悬挂; 每次悬挂物升降均须由施工服务商签署表格 9-3: 《升降吊点申请书》, 提前一天交给主场搭建商。且展位现场必须有场馆安保人员及吊点服务商共同监管。
- 2) 手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须由施工服务商操作。
- 3) 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吊点服务商操作, 并接受吊点服务商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 或自备控台按申请时间进行升降; 自带电动葫芦的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须自备控台, 由施工服务商操作。

7. 吊点使用相关要求

- 7.1 严禁任何人员直接攀爬、攀扯吊点结构或吊点悬挂物。对吊点悬挂物的调试、安装必须根据高度需要, 选择相应的脚手架或高空作业车、剪刀车等设施辅助攀高。
- 7.2 施工服务商不得私自增减使用吊点的数量。若吊点悬挂物的单体重量超过所申请吊点的总承重, 施工服务商必须申请增加吊点数量。
- 7.3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如超过 12 个 (不包含 12 个) 吊点, 需要解体吊装; 如结构无法解体吊装, 需要使用电动拉葫芦吊装。
- 7.4 吊点悬挂物所用桁架规格须小于或等于 400mm*400mm, 不得超过 400mm*400mm 规格。
- 7.5 单体结构超过 48 个点必须解体吊装。
- 7.6 每个点位之间的间距不得小于 4.5 米
- 7.7 必须使用钢芯钢丝或专用吊装绑带与吊点服务商提供的吊点独立垂直连结, 并符合结构吊装限高范围。
- 7.8 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 报图时须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 7.9 通过吊点吊装的悬挂物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或钢木组装结构, 纯木结构、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不得悬挂。与地面连接或不依靠吊点承重的结构严禁使用任何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悬挂结构与地面结构的间距必须大于 10CM
- 7.10 所有灯具必须严格按照申请时的分布图施工。
- 7.11 应确保吊点悬挂物各点平衡受力, 各葫芦在升降过程中平衡受力; 杜绝因点位受力不均或葫芦受力不均造成的安全隐患。
- 7.12 如吊点悬挂物涉及用电, 其线路须布置整齐、高压电线使用套管铺设、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布缠绕, 须使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的电源控制开关。
- 7.13 吊挂悬挂物所使用的搭建材料等, 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 7.14 施工服务商在使用手拉葫芦起吊前, 必须通知主场搭建商, 并在主场搭建商的现场监管下方可起吊悬挂物。操作手拉葫芦时任何人员不得位于悬挂结构正下方。
- 7.15 吊点悬挂物升 / 降时施工服务商必须自行配备离地标尺。
- 7.16 葫芦上升或下降过程中, 结构做到各个点平衡受力, 每个葫芦同步上升或下降, 避免个别或部分点位缺失受力。
- 7.17 如因施工服务商的操作行为造成场馆吊点设施及相关设备的损毁、人员的伤害等, 施工服务商须承担一切后果, 场馆方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05 | 附表



—— 走向碳中和之路 ——

附表提交指南

表格名称

表格 1 参展规章及疫情防控要求确认
(截止日期: 2022/11/18)

表格 2 会刊信息
(截止日期: 2022/11/18)

表格 3 展商及工作人员胸卡申请
(截止日期: 2022/11/18)

表格 4 技术交流会演讲申请
(截止日期: 2022/11/18)

表格 5 现场活动申请
(截止日期: 2022/11/18)

表格 6 广告预订
(截止日期: 2022/11/18)

表格 7-1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2/11/18)

表格 7-2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截止日期: 2022/11/18)

表格 7-3 特装展台材料申报
(截止日期: 2022/11/18)

表格 8-1 标准展台楣板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2/11/18)

表格 8-2 设施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2/11/18)

表格 8-3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2/11/18)

表格 8-4 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2/11/18)

提交形式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邮件提交 wenlin@siec-ccpit.com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备注: 特装展位展商填写)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备注: 特装展位展商填写)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备注: 特装展位展商填写)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备注: 标准展位展商填写)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8-5 展台提前送水、电、气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2/11/18)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8-6 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2/11/18)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8-7 “消防报警单元” 信息采集表 (截止日期: 2022/11/18)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8-8 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2/11/18)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9-1 吊点服务确认表 (截止日期: 2022/11/18)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9-2 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截止日期: 2022/11/18)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9-3 升降吊点申请书	需在实施吊点作业前一天将盖章纸制版提交给主场搭建办公室
表格 9-4 吊点自带葫芦申请书 (截止日期: 2022/11/18)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9-5 吊点结构报图 (截止日期: 2022/11/18)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表格 10 云上碳中和博览会回执表 (截止日期: 2022/10/10)	邮件提交 cs@digitalexpo.com
表格 11-1 酒店预订 (截止日期: 2022/11/18)	邮件提交 dahua@siec-ccpit.com
表格 11-2 人员雇佣 (截止日期: 2022/11/18)	邮件提交 dahua@siec-ccpit.com
表格 12 运输指南 (截止日期: 2022/11/18)	

表格 1 参展规章及疫情防控要求确认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注意事项：

- 1、所有碳中和博览会参展商必须于截止日期之前登录线上展务系统填写此表，并签名盖章后上传扫描件，以表示确认收悉 2022 碳中和博览会《展商手册》，确认知悉该手册中的所有规章条例和疫情防控要求，并愿接受所有条款的约束和疫情防控要求，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所有的表格和资料，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 2、如果主、承办方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此签章的表格，相关后续服务将被取消或延缓，由此而对参展可能造成的影响，展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表格 2 会刊信息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注意事项：

- 1、参展商如有多个品牌或子公司需要登入多篇会刊信息的，请与主、承办对接人联系。原则上每个参展公司仅刊登一栏会刊信息，如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会刊信息则视为放弃。
- 2、参展商本着自愿的原则递交此表以便承办方编入会刊，承办方将不再另行提醒，逾期不候。承办方保留对上述内容做适当修改的权利。

表格 3 展商及工作人员胸卡申请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注意事项：

- 1、所有碳中和博览会参展商必须于截止日期之前登录线上展务系统填写本申请表，填写证件类型时请注意区分展商证（参展企业内部人员）及工作人员证（搭建值班人员、雇佣人员等。）
- 2、提交本申请表后，需打印表格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经由主、承办单位确认后，方可在 12 月 2 日后在指定微信小程序中领取胸卡，具体领取方式请关注官方网站上的后续公告。
- 3、原则上可申请的展商证数量为“每 9 平米展位 2 张”。
- 4、主、承办方保留不向无关人员发放胸卡的权利。

表格 4 技术交流会演讲申请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注意事项：

- 1、主、承办方原则上只接受来自参展商申报的技术交流会申请。参展商如欲现场举办技术交流会，请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提交申请。
- 2、主、承办方会审核是否接受举办技术交流会的申请，并根据与会人数不同提供相应报价。如双方达成一致，请该参展商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之前向主、承办方递交双语的（英 / 汉）技术交流会 PPT、讲义等，并付迄相关费用。

表格 5 现场活动申请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注意事项：

- 1、请参展商于线上提交活动申请时，一并将《现场活动安全责任承诺》打印、盖章，并上传。
- 2、现场活动申请表将由展会主、承办单位和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审核。主、承办单位在收到活动申请后，将视活动规模，要求活动申报单位在“申请表”基础上，另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活动场地布置平面图 / 效果图》、《活动参加人员构成方案》、《活动参加人员名单》、《活动议程》、《活动防疫方案》等相关材料。在审核后，主、承办方会通知是否接受举办该现场活动的申请。
- 3、现场活动坚持“安全第一”、“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现场活动区域仅限于所属活动场地内部，如超出指定场地范围，为避免影响其他活动主办方权益及公共安全，活动将可能会被暂停或停止。
- 4、填写时请确保以上信息是真实、正确、完整，如现场发现申报情况与现场情况不符，或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发现活动举办过程中存在安全问题，有权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活动，一切损失或后果将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表格 6 广告预订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广告内容查询及预订表格下载)

wenlin@siec-ccpit.com (邮件提交)

联系人：

温先生 +86 21 62792828 3187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注意事项：

- 1、参展商可登陆碳中和博览会线上服务系统，进入《表格 6》的相关页面查询所有的广告位。
- 2、广告刊例价包括制作、安装、维护及发布等费用，不包括设计费，主、承办单位将不承担设计服务工作。
- 3、请展商慎重考虑，下载并仔细填写《广告预订表》后，于截止日前回邮至 wenlin@siec-ccpit.com。该《广告预订表》仅为预订使用，部分广告位可能被其他展商抢先预订或其它原因预订失败，敬请谅解。
- 4、主、承办单位在收到展商的预定后将进行系统合理统筹规划。最终确认的广告位置及数量，由主、承办单位以《确认合同书》形式书面通知展商，该《确认合同书》代表正式合同。
- 5、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和《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的户外广告发布要求，敬请于在收到《确认合同书》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便主、承办单位及时审批并发布相关广告。
 - 1) 需发布广告的展商营业执照或者同等法律效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当由提供人在复印件上盖章或签字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以下同）；
 - 2) 广告所涉及品牌或商标使用权的合法证明
 - 3) 如展商委托广告代理公司，需广告经营（代理）公司营业执照；
 - 4) 广告代理合同或广告发布委托书；
 - 5) 设计样稿光盘（附彩稿，平面广告加盖骑缝公章，视频广告应分别在标明广告目录的纸页和提交的只读光盘上加盖公章）；
 - 6) 证明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的有关文件（如广告发布内容涉及专利或技术，需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以确保真实、合法）；
- 6、敬请于收到《确认合同书》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符合印刷要求的文件（TIFF 格式，CMYK，300DPI），以便我们及时发布相关广告。

广告材质及形式

发布时间：2022.12.21-24

发布周期：4天

编号	位置说明	广告材质	长 / 高 * 宽	单块面积
2B	4号, 5号地铁出入口	落地看板	3m(H)*6m(W)	18m ²
38C	8米层西会展大道天井挂画 -W6号位	挂画	3.3M(H)*17M(W)	56.1m ²
38C	8米层西会展大道天井挂画 -W3号位	挂画	3.3M(H)*17M(W)	47.6m ²
38C	8米层东 / 西会展大道天井挂画 -W1/W2/W4/W5号位	挂画	3.3M(H)*17M(W)	30.8m ²
5	南广场落地看板	落地看板	4M(H)*8M(W)	32m ²
19B	南平台入口玻璃幕墙广告 -A/C号位	可移背胶 - 黑底	3.16M(H)*36.2M(W)	114.39m ²
19B	南平台入口玻璃幕墙广告 -D号位	可移背胶 - 黑底	9.48M(H)*11.16M(W)	105.8m ²
19C	南平台入口玻璃幕墙广告	LED	9M(H)*14M(W)	126m ²
31	南平台落地看板广告	落地看板	4M(H)*8M(W)	32m ²
35C	8米层南会展大道天井落地看板广告	落地看板	4M(H)*8M(W)	32m ²
37	南平台护栏广告	LED	3.95M(H)*27.18M(W)	107.36m ²
38A	8米层南会展大道天井挂画广告 -3号位	挂画	3.5M(H)*48M(W)	168m ²
38A	8米层南会展大道天井挂画广告 -14号位	挂画	3.5M(H)*24M(W)	84m ²
38A	8米层南会展大道天井挂画广告 -9号位	挂画	2.1M(H)*24M(W)	50.4m ²
38A	8米层南会展大道天井挂画广告 -10/11/12/13号位	挂画	3.5M(H)*11M(W)	38.5m ²
38B	8米层会展大道南天井挂画广告 -3/4号位	挂画	9M(H)*6M(W)	54m ²
23 (吊屏)	馆内主通道	LED	4.5m(W)*2.5m(H) (双面)	11.25m ²
25	馆内隔断墙面广告	灯箱	5M(H)*12M(W)	60m ²
26A	0米层展厅门头玻璃广告 (中间)	可移背胶	6.15m*16.3m	100.25m ²
26B	0米层展厅门头玻璃广告 (外侧)	KT板	3.25m*8.2m	26.66
26B	0米层展厅门头玻璃广告 (内侧)	KT板	3.25m*8.4m	27.3
27	0米层车道靠墙灯箱广告	灯箱	2.2M(H)*4M(W)	8.8m ²
28	0米层车道双面落地看板广告	双面落地看板	4m(H)*8m(W)/ 面, 双面	64m ²
56A	商业广场钻石楼灯箱广告	灯箱	3M(H)*6M(W)	18m ²
56B	商业广场钻石楼 LED 广告	LED	2.98M(H)*5.86M(W)	17.46m ²
59B	商业广场 0米层通道间立柱灯箱广告	灯箱	18.5m ²	18.5m ²

表格 7-1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注意事项：

本表格将收集参展商及搭建商的安全责任信息，请务必仔细填写，如果主、承办方及主场搭建商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此表格，或表格内容错误而导致相关后续服务被取消或延缓，由此而对参展可能造成的影响，展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表格 7-2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承诺书 (样张)

为确保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均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安全责任：

1. 本单位承诺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2.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主、承办单位及展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撤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等；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主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3. 本单位承诺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指派专人负责本展台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

4.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同时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等。

5.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位搭建所用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保证现场所有搭建材料不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弹力布、稻草、毛竹等，可燃材料如木结构等须严格经过防火处理并不得大面积使用木结构；保证相关人员不在展厅内吸烟；保证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展馆；保证不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保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6. 本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安全作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确保展台内的搭建物或展品不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占用消防、公共通道，保证展厅各出入口畅通无阻。

7. 本单位承诺已经根据《展商手册》内的相关内容，落实了展览会责任保险事宜。

注意事项：

- 1、在提交本安全责任承诺书时，需一并提交搭建商的营业执照。
- 2、所有特装参展商必须于截止日期之前登录线上展务系统填写此表，由参展商及搭建商相关负责人分别签字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以表示确认收悉全部上述安全条例，承诺在展期内严格遵守安全条例，并配合各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3、本表格将收集参展商及搭建商的安全责任信息，请务必仔细填写，如果主、承办方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此签章表格，或表格内容缺失、错误而导致相关后续服务被取消或延缓，由此而对参展可能造成的影响，参展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表格 7-3 特装展台材料申报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注意事项:

- 1、展台高度大于或等于 4.5m 的特装展台,除了向主、承办方上传图纸材料查看展台布置合规性之外,还须由指定的审图公司审核展台的结构(主审或复审),审核费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并交付审图公司。
- 2、主审审核费人民币 25 元 /m²,复审审核费人民币 18 元 /m²,当投影面积小于展台面积时,按投影面积计算,当投影面积大于展台面积时,按展台面积计算。
 - * 主审:展台的搭建施工图纸未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
 - * 复审:展台的搭建施工图纸已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由指定的审图公司于入场前再次复核

主审材料清单:

- 1、展台整体效果图
- 2、底层平面图
- 3、立面图
- 4、消防设施布局图
- 5、电路图及灯位图
- 6、材质说明图
- 7、结构图
- 8、展台规划说明书
- 9、钢板底座详图及连接方式、支撑结构图及连接方式、楼层结构图、节点图(如有需上传)
- 10、展台主题材质与材料型号的描述

复审额外提交材料清单:

- 1、结构计算书
- 2、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
- 3、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审图说明:

1. 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图纸尺寸用阿拉伯数字以米标注。
2. 请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手册《展商手册》有关特装展台搭建须知及安全规定。
3. 所有申报材料须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于碳中和博览会线上展商后台提交。获主、承办方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按提交方案进馆施工。已通过审查的图纸方案不得擅自更改,如确有变动,须经主、承办方确认。
4. 提交材料不完整或逾期申请恕不受理。

表格 8-1 标准展台楣板申请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注意事项：

请标准展台参展商根据企业名称填写，现场对楣板信息如有改动的，由参展商自行承担费用。

表格 8-2 设施租赁申请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主场搭建联系人:

谷先生 +86 21 62388811-105 eazy.gu@syma.com.cn

王先生 +86 21 62388811-120 lion.wang@syma.com.cn

注意事项:

- 1、所有预订只接受线上申请，主场搭建将在截止日期后五个工作日内（11 月 25 日前）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如在截止日期后五个工作日内还没有收到付款通知，请及时与主场搭建联系，如没有收到付款通知的订单，将视作无效订单。逾期订单（即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后收到之订单）概不受理。
- 2、如展商对设施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主场搭建联系。
- 3、电话押金必须单笔单独汇款；水源和压缩空气的连接件由申请单位自备。
- 4、所有通话产生的费用，主场搭建将根据话费账单加收 10% 的发票税及服务费。
- 5、电话费将在展会结束后结算并开具发票。电话押金在结算后予以退还。
- 6、逾期定单（即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后收到之定单），将加收 30% 附加费。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及现场订单将加收 50% 附加费。且不接受取消、更改服务。
- 7、申请室外用水、电话及网络，费用加收 50%。压缩空气不予申请室外使用。
- 8、网速流量为理论速率，实际使用由于各种客观原因不一定能达到理论速率。有严格要求的展商请自行预定高流量宽带以确保工作，一旦预定不予任何更改。
- 9、宽带只保证下载速度，专线理论上上下行对等。
- 10、鉴于电压有合理的浮动范围，如有严格要求的请参展商自带电压稳定器以保护他们的敏感设备。如果对水温或水压有特殊要求，请自带调节设备。对于订水源和空压气的展商。必须自带与之相匹配的设备。
- 11、请光地参展商将请将所订设施位置标注后一并提交至线上展务系统，截止 11 月 18 日当天没有收到任何位置图，主场搭建将按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现场水、电、气、电话线及网线等移位，将按照重新定单收费处理。
- 12、展会结束当日必须关闭所有电源，若未自行关闭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设备租赁清单:

项目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价 / 展期
照明用电	EM32A	三相 15A 380V 空气开关箱 (仅可接 220V 单相回路)	2,100.00
	EM32A (24)	(24 小时) 三相 15A 380V 空气开关箱 (仅可接 220V 单相回路)	3,150.00
	EM33A	三相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仅可接 220V 单相回路)	3,150.00
	EM33A (24)	(24 小时) 三相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仅可接 220V 单相回路)	4,725.00
	EM34A	三相 6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仅可接 220V 单相回路)	4,500.00
	EM34A (24)	(24 小时) 三相 60A 380V 空气开关箱 (仅可接 220V 单相回路)	6,750.00
	EM35A	三相 1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5,700.00
	EM35A (24)	(24 小时) 三相 1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8,550.00
	EM36A	三相 150A 380V 空气开关箱	8,070.00

照明用电	EM36A (24)	(24 小时) 三相 150A 380V 空气开关箱	12,105.00
	EM37A	三相 2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12,500.00
	EM37A (24)	(24 小时) 三相 2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18,750.00
设备用电 - 适用于 LED 屏及其它设备	EM38A	三相 15A 380V 空气开关箱	2,100.00
	EM38A (24)	(24 小时) 三相 15A 380V 空气开关箱	3,150.00
	EM39A	三相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	3,150.00
	EM39A (24)	(24 小时) 三相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	4,725.00
	EM40A	三相 60A 380V 空气开关箱	4,500.00
	EM40A (24)	(24 小时) 三相 60A 380V 空气开关箱	6,750.00
	EM41A	三相 1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5,700.00
	EM41A (24)	(24 小时) 三相 1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8,550.00
	EM42A	三相 150A 380V 空气开关箱	8,070.00
	EM42A (24)	(24 小时) 三相 150A 380V 空气开关箱	12,105.00
	EM43A	三相 2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12,500.00
	EM43A (24)	(24 小时) 三相 200A 380V 空气开关箱	18,750.00
室内空压气源	FA01	≤排量 0.4 立方米 / 分钟, DN15mm, 压力 8bar	4,380.00
	FA02	≤排量 0.9 立方米 / 分钟, DN20mm, 压力 8bar	5,120.00
	FA03	排量 ≥ 1.0 立方米 / 分钟, DN25mm, 压力 8bar	5,850.00
室内水源	FA04	展台用水 (DN15mm)	2,630.00
	FA05	机器用水 (DN20mm)	2,920.00
电话及网络	ET01	市内直线 (300 元押金)	900.00
	ET02	国内直拨 (1,000 元押金)	1,200.00
	ET03	国际直拨 (4,000 元押金)	3,450.00
	EI01	10M 宽带 (适用 5 个终端)	3,900.00
	EI02	15M 宽带 (适用 10 个终端)	6,500.00
	EI03	30M 宽带 (适用 20 个终端)	9,750.00
	EI04	1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7,800.00
	EI05	15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13,000.00
	EI06	3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19,500.00
	EI07	4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26,000.00
	EI08	6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32,500.00
EI09	专线普通公网 IP 地址 (每条专线最多 5 个同类型 IP)	2,000.00	
EI10	专线国际精品公网 IP 地址 (每条专线最多 5 个同类型 IP)	4,000.00	
EI11	专线国际国内精品公网 IP 地址 (每条专线最多 5 个同类型 IP)	6,000.00	
其他费用		特装展位场地管理费	25 元 / 平方米 / 展期

备注: 如参展商需要 24 小时用电, 请选择相应的 24 小时电箱, 并填写表格 8-4 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如参展商申请动力箱 (设备用电), 请根据实际需要填写表格 8-6 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表格 8-3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主场搭建联系人:

谷先生 +86 21 62388811-105 eazy.gu@syma.com.cn

王先生 +86 21 62388811-120 lion.wang@syma.com.cn

注意事项:

- 1、所有预订只接受线上申请，主场搭建将在截止日期后五个工作日内（11 月 25 日前）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如在截止日期后五个工作日内还没有收到付款通知，请及时与主场搭建联系，如没有收到付款通知的订单，将视为无效订单。逾期订单（即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后收到之订单）概不受理。
- 2、如展商对设施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主场搭建联系。
- 3、逾期定单（即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后收到之定单），将加收 30% 附加费。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及现场订单将加收 50% 附加费。且不接受取消、更改服务。
- 4、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标准展位的基本配置不可转换为其它项目。
- 5、所有标准展位的插座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展商不得私自将灯接入其中，如需特殊灯具可另行向主场搭建申请。
- 6、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围板上穿铁丝及钉锤钉，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围板上使用大面积背胶，否则破损的展板须由有关参展商或搭建商赔偿。不得在标摊围板上悬挂超过 5 公斤的重物，如需悬挂超重物品，请提前与主场搭建联系进行加固并收取相应费用。如展商私自悬挂超重物品，并由此造成展商物品损坏，将由展商自行负责。
- 7、额外的标准展位家具、设备等设施，主场搭建将根据惯例安装在标准展位的默认位置。如对额外家具、设备的位置有额外要求，请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做好标注后发主场搭建邮箱。

项目	编号	名称	单价 / 展期
家具	CD01-A	折椅	50.00
	CD04	黑皮椅	120.00
	CD19	吧椅	120.00
	SD10	单人沙发	500.00
	TB01	询问台 (950mm x 450mm x 750mmH)	150.00
	TB02	方桌 (750mm x 750mm x 750mmH)	150.00
	TB03	长方桌 (1200mm x 750mm x 750mmH)	180.00
	TB04	咖啡桌 (450mm x 450mm x 450mmH)	150.00
	TB05	圆桌 (750mm x 750mmH)	150.00
	TB06	电视柜 (700mm x 500mm x 1300mmH)	160.00
	DP01	锁柜 (950mm x 450mm x 750mmH)	200.00
	DP02	展示柜 (1000mm x 500mm x 1000mmH)	300.00
	DP03	高饰柜 (1000mmx500mmx2200mmH)	500.00
	DP04	展示台 (500mm x 500mm x 800mmH)	150.00

家具	MS01	围身 (1000mm x 2500mmH)	140.00
	MS02	布帘 (1000mm x 2000mm)	120.00
	MS03	锁门 (1000mm x 2000mm)	300.00
	MS04	折门 (1000mm x 2000mm)	200.00
	MS05	挂墙衣架 (1000mmW)	100.00
	MS06	活动衣架 (1000mm x 1000mm/1300mmH)	150.00
	MS07	层板架 (1000mm x 500mm x 2200mmH)	300.00
	MS08	平层板 (1000mm x 300mm)	80.00
	MS09	斜层板 (1000mm x 300mm)	80.00
	MS010	入墙文件架 A4 尺寸	100.00
电力设备 - 只适用于标 摊	EF02	垃圾桶	10.00
	EL01	100W 射灯	100.00
	EL02	100W 长臂射灯	120.00
	EL16	40W 日光灯	100.00
	EL17	150W 金卤灯	300.00
	EM02	5 安培 220 伏插座 (最大 500W)	150.00
	EM03	5 安培 220 伏插座 -24 小时 (最大 500W)	220.00
	EF01	140L 冰箱, 不含插座	800.00
	EF04	饮水机	300.00
EF03	42 寸等离子电视	2,000.00	

SYMA

additional components for rental furniture & equipment



CD01-A 白折椅
Folding Chair



CD03 灰办公椅
Grey Office Chair



CD04 黑皮椅
Black Leather Chair



CD19 油压吧椅
Adjustable Bar Stool



TB01 询问台
Information Counter
(l)950x(w)450x(h)750mm



TB02 方桌
Square Table
(l)750x(w)750x(h)750mm



TB03 长方桌
Rectangular Table
(l)1200x(w)750x(h)750mm



TB04 咖啡桌
Glass Coffee Table
(l)450x(w)450x(h)450mm



TB05 圆桌
Round Table
(d)750x(h)750mm



TB06 电视柜
TV Rack
(l)700x(w)500x(h)1300mm



TB19-W 高圆台
High Round Table
(d)600x(h)1100mm



DP01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l)950x(w)450x(h)750mm



DP02 低饰柜
Table Showcase
(l)1000x(w)500x(h)1000mm



DP03 高饰柜
Tall Showcase
Built-in with 2 Downlights
(l)1000x(w)500x(h)2200mm



DP04 展示台
Display Cube
(l)500x(w)500x(h)800mm
(with various sizes)



SD10 单座沙发
Single Seater Sofa
(l)700x(w)840x(h)700mm

SYMA

additional components for rental furniture & equipment



MS01 围板
Wall Panel
(w)1000x(h)2600mm



MS02 布帘
Curtain
(w)1000x(h)2000mm



MS03 锁门
Lockable Door
(w)1000x(h)2000mm



MS04 折门
Folding Door
(w)1000x(h)2000mm



MS05 挂墙衣架
Coat Hanger



MS06 活动衣架
Movable Clothes Rack



MS07 层板架
Shelf Rack
(l)1000x(w)500x(h)2200mm



MS09 斜层板 Shelf (Slope)
MS08 平层板 Shelf (Flat)
(l)1000x(w)300mm



MS10 文件架
Literature Rack
A4 Size



MS11 独立文件架
Free Standing
Literature Rack



EM02 插座
Square Pin Socket
500W



EL01 射灯
Spotlight (100W)
EL02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100W)



EL06 路轨灯
Tracklight
100W



EL16 日光灯
Flu. Tube
40W

B.C. SYMA EXHIBITION CONTRACTORS LTD.
保城司馬展覽會承建有限公司
38/F, China Online Centre, 33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彌敦道333号中国网络中心38楼
Tel (852) 2673 9200 Fax (852) 2670 3841
E-mail symahk@symahk.com.hk
Website http://www.symaasia.com

BEIJING SYMA EXHIBI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北京華級司馬展覽工程有限公司
32nd Floor, Inspiring Space, No. 25, Ganluyuan Nan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3, P. R.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国际创新中心32层
邮编 100123
Tel (86) 10 6556 8330 Fax (86) 10 6556 8331
E-mail bjsyma@syma.com.cn
Website http://www.syma.com.cn

SHANGHAI SYMA-EXPO LTD.
上海司馬展覽建造有限公司
3/F., New Long March Commercial Building, 1263 Zhenbei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200333, P. R. China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263号新长征大厦3楼
邮编 200333
Tel (86) 21 6238 8811 Fax (86) 21 6209 5166
E-mail shsyma@syma.com.cn

SYMA-EXPO (FOSHAN) LTD.
司馬(佛山)展覽設備有限公司
Shiban Industrial Area, Lun Jiao,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528308, P. R. China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仕版工业区
邮编 528308
Tel (86) 757 2773 7456 Fax (86) 757 2773 8770
E-mail sd@symaasia.com

GUANGZHOU BRANCH OF SHANGHAI SYMA-EXPO LTD.
上海司馬展覽建造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Room 1501, 15/F, C1'S Centre, No. 219, Zhong Shan Wu Road, Guangzhou 510030, P. R. China
广州市中山五路219号中旅商业城15楼1501室
邮编 510030
Tel (86) 20 8327 8332 Fax (86) 20 8327 8686
E-mail gz@symaasia.com

SYMA INTERNATIONAL (MACAO) LTD.
司馬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Rua Paris No.167, 12 Andar, Q12 Edif., Magnificent Court, Macau.
澳门巴黎街167号海庭荟12楼Q12室
Tel (853) 2856 2786 Fax (853) 2856 2784
E-mail macao@symaasia.com

SYMA-SYSTEM AG
瑞士司馬
Panoramastrasse 19, CH-9533 Kirchberg/St. Gallen
Switzerland
Tel (41) 71 932 32 32 Fax (41) 71 932 32 33
E-mail syma@syma.ch
Website http://www.syma.ch

SYMA
Continuous Innovation

表格 8-4 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主场搭建联系人：

谷先生 +86 21 62388811-105 easy.gu@syma.com.cn

王先生 +86 21 62388811-120 lion.wang@syma.com.cn

注意事项：

- 1、如参展商于表格 8-2 中选择了含有 “(24 小时)” 字样的电箱，则需要在线上展务系统填写本申请表。超过截止日期，申请将不予受理。
- 2、参展商需同时下载《24 小时用电安全承诺书》，并签名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 3、请参展商一并将 24 小时用电的电箱位置标注于图纸上，并上传至展务系统。

表格 8-5 展台提前送水、电、气申请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主场搭建联系人：

谷先生 +86 21 62388811-105 easy.gu@syma.com.cn

王先生 +86 21 62388811-120 lion.wang@syma.com.cn

注意事项：

超过截止日期，申请将不予受理。

表格 8-6 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主场搭建联系人：

谷先生 +86 21 62388811-105 eazy.gu@syma.com.cn

王先生 +86 21 62388811-120 lion.wang@syma.com.cn

注意事项：

- 1、参展商于表格 8-2 设施租赁申请表中申请动力箱（设备用电）时，需在线上展务系统中填写本表。
- 2、超过截止日期，申请将不予受理。

表格 8-7 “消防报警单元” 信息采集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主场搭建联系人:

谷先生 +86 21 62388811-105 eazy.gu@syma.com.cn

王先生 +86 21 62388811-120 lion.wang@syma.com.cn

“消防灭火报警单元” 使用说明

安全公示卡：负责人，安全员，安全电工，
提前提交姓名电话，在开展期间三人中必
须有一人到岗，每天扫码签到签退。
扫码签到签退时间：上午9：30前，下午5点后。



水基灭火器使用方法
1、取下帽盖
2、对准火苗根部
3、按下压把

(可以任意控制喷射，
可灭多点或间接性火，
应付复燃)

投掷灭火弹使用方法
1、拿起灭火弹
2、投向火源

(操作简单，无需培训
灭火轻松)

报警器：确认发生紧急情况后，按下标有箭头中间的按钮。
(如无特殊情况按下按钮，会影响到展位施工及开展，并
影响展馆内各单位的应急资源，发生不必要的麻烦)
按下手动报警按钮的时候报警按钮上的确认灯亮红，
这个状态灯表示我方控制后台已经收到了警报信号，
确认了现场位置后，开始快速处置。
请确认紧急情况后，再按按钮，谢谢。

⚠️ 无特殊情况，请勿乱按报警按钮

安装规范：
整体套件安装固定在展位
明显处，离地1.3m-1.5m。

表格 8-8 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填写方式：

线上展务系统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注意事项：

- 1、参展商如需使用特殊物品（包括氦、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润滑油柴油等油类；空压机等），须在截止日期前通过线上展务系统填写本表格，向主、承办单位进行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
- 2、参展商须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表格 9-1 吊点服务确认表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主场搭建联系人:

谷先生 +86 21 62388811-105 eazy.gu@syma.com.cn

王先生 +86 21 62388811-120 lion.wang@syma.com.cn

设备租赁收费标准

项目	名称 / 规格	单价 (元) (人民币 / 展期)
吊点	展期	3000 元 / 点
葫芦租赁	手拉葫芦 15 米链 1 吨	450 元 / 个
	手拉葫芦 25 米链 1 吨	675 元 / 个
	电动葫芦 15 米链 1 吨	1800 元 / 个
	电动葫芦 25 米链 1 吨	2250 元 / 个
Truss 架租赁	Truss 架 (铝本色) 300*300	150 元 / 米
	Truss 架 (铝本色) 400*400	225 元 / 米

注意事项:

- 1、葫芦租赁服务包含电动葫芦的放置、葫芦链条收复和葫芦最终的回收工作及葫芦电费。
- 2、Truss 架租赁服务包含 Truss 架、组装及组装所需要的相关零配件。如需特殊组装, 请自备转接头。
- 3、Truss 架的租赁长度数值统一取整, 单位为米。
- 4、所有预订只接受线上申请, 主场搭建将在截止日期后五个工作日内 (11 月 25 日前) 回传《付款通知》予以确认。如在截止日期后五个工作日内还没有收到付款通知, 请及时与主场搭建联系, 如没有收到付款通知的订单, 将视作无效订单。逾期订单 (即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后收到之订单) 概不受理。

表格 9-2 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主场搭建联系人:

谷先生 +86 21 62388811-105 easy.gu@syma.com.cn

王先生 +86 21 62388811-120 lion.wang@syma.com.cn

注意事项:

- 1、本承诺书提交电子版之后，应保留纸质版一式四份，展馆方存留一份、主场搭建方存留一份、主承办单位存留一份、参展商方存留一份。
- 2、本承诺书应在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通过线上展务系统提交，逾期提交会导致无法使用吊点相关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表格 9-3 升降吊点申请书

填写方式:

需在实施吊点作业前一天将盖章纸制版提交给主场搭建办公室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的 2022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现由于展台搭建需要，申请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对以下展位吊点结构进行 _____（升/降），以确保展台按时完工及展会的顺利进行。 展商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升/降高度	葫芦类型	吊点升降申请时段 (上午)		吊点升降申请时段 (下午)		吊点升降申请时段 (加班)	
		9: 00- 10: 30	10: 30- 12: 00	13: 00- 15: 00	15: 30- 17: 30	18: 00- 20: 00	20: 00- 22: 00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服务商为吊挂结构的施工方、手拉葫芦或自带电动葫芦的操作方，吊挂结构或吊挂结构升降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施工服务商全部承担。 2. 施工服务商确保现场吊挂结构与终审图纸一致，且起吊前确认吊挂结构的安全性。 3. 租赁电动葫芦由吊点服务商操作升降，施工服务商须接受吊点服务商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 4. 自带电动葫芦须自备控台，承诺所使用控台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升降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并保证按申请时间升降。 5. 本申请书需在实施吊点作业前至少一天将盖章纸制版提交给主场搭建办公室。 							
施工服务商 盖章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如有疑问，请联系主场搭建商。

* 每个吊点最大承重且吊点布置图要符合场馆实际要求，且应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吊点相关图纸审核（表格 9-5）。如未上传吊点结构报图的相关内容、或吊点图纸审核未通过，主场搭建及场馆工程施工部分将拒绝提供吊点服务。

表格 9-4 吊点自带葫芦申请书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主场搭建联系人:

谷先生 +86 21 62388811-105 eazy.gu@syma.com.cn

王先生 +86 21 62388811-120 lion.wang@syma.com.cn

注意事项:

- 1、上传此表时，应同时上传自带葫芦验收质量合格得到相关证明文件。
- 2、在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因自带的葫芦质量问题或葫芦使用者现场人员操作时造成任何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包括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由使用者承担全部责任，与主、承办单位无关，同时使用者应当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3、本承诺书应在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通过线上展务系统提交，逾期提交会导致无法使用吊点相关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表格 9-5 《吊点结构报图 (参考模板) 》

填写方式:

<https://exhibitor.cneexpo.com> (线上填写)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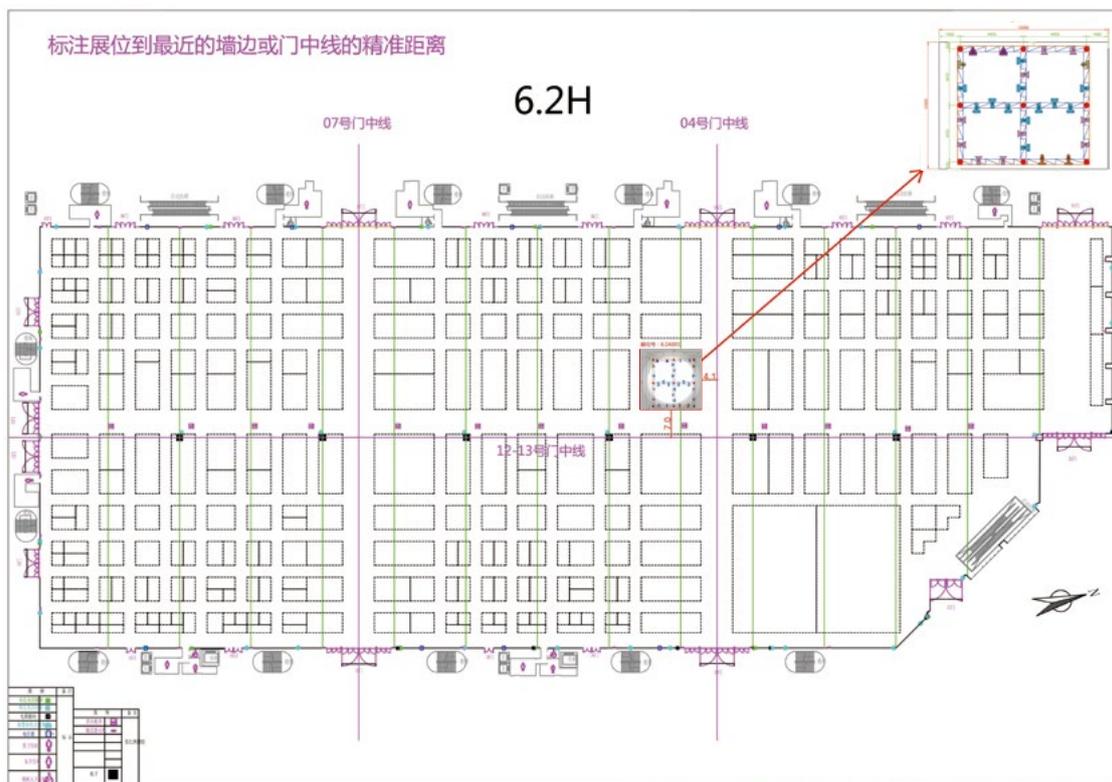
吊点相关联系方式: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 3 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谷耀骅	+86 21 62388811-105	13764486303	eazy.gu@syma.com.cn
王伟斌	+86 21 62388811-120	13472867741	lion.wang@syma.com.cn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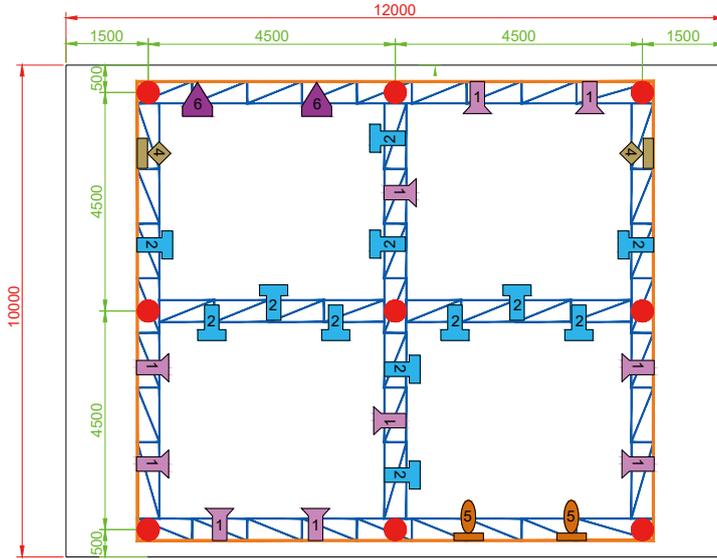
- 1、搭建商可根据下方示意图提供相应图纸, 通过线上展务系统表格 9-5 上传吊点结构报图图纸,
- 2、如有吊点图纸审核未通过, 需修改后重新上传相关图纸重新审核。
- 3、搭建商应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本表格内容, 并通过主场搭建和场馆工程施工部分的审核 (请留意线上展务系统表格 9-5 内审核进度), 如有疑问可咨询上方主场搭建联系人。如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未上传吊点结构报图的相关内容、或有图纸最终审核未通过, 主场搭建及场馆工程施工部分将拒绝提供吊点服务。

1. 展台定位朝向图



备注: 把所有申请吊点展位的顶视图附到有中线的展馆平面图上, 确认展位的开口方向。
根据展位位置标注到墙边、立柱或门中线的精准距离。
红线为展馆大门的中线, 绿色为展馆通道。

2. 展台吊点分布尺寸图 + 吊挂物材质质量说明图



注:图中需要反映出的内容:

- 1、图中涉及到灯具的,需要用不同的符号来表现出不同类型的灯具;
- 2、图中所有的参数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使用材料进行填写参数。

吊点物料清单				
图例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总重量/kg
●	葫芦及链条	9个	30	270
□	300TRUSS架	54米	8	432
□	方管30*30*1	236米	0.91	215
	软膜	80m ²	0.3	24
△	LEDPAR灯	10个	12	120
□	车展灯	12个	7.5	90
◇	电脑LED摇头灯	2个	20	40
◇	电脑光束灯	2个	30	60
△	电脑LED图案灯	2个	30	60
悬挂物总重:				1311

请提供灯具型号,规格,并注明单个灯具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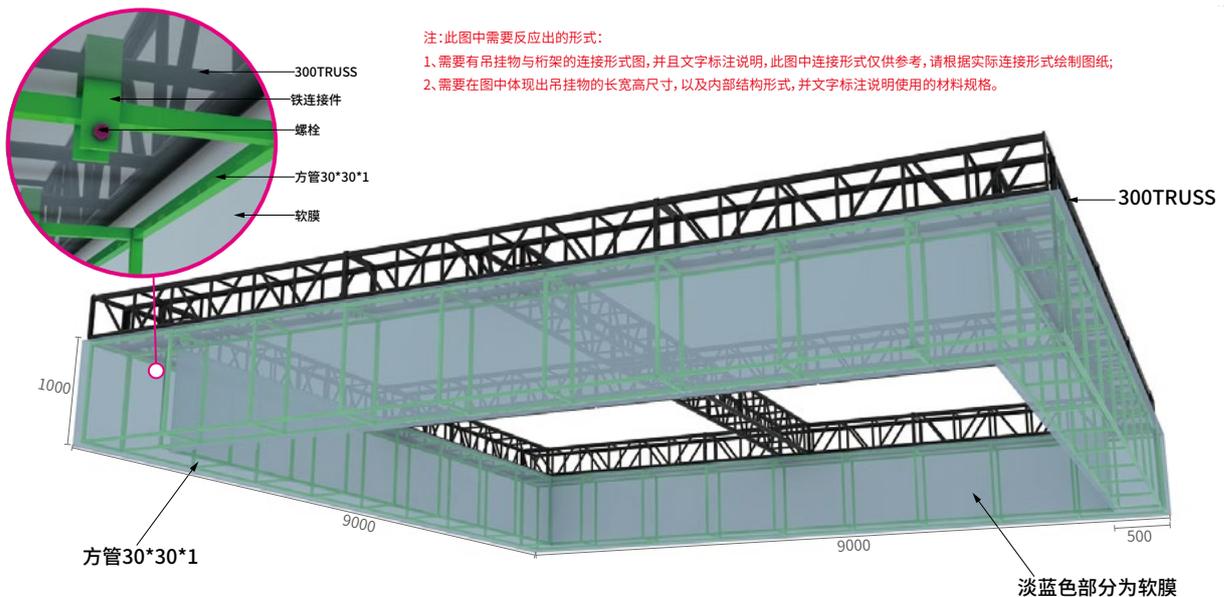
吊点点位	数量	单重/kg	总重量/kg
	9个	150	1350

← 展位尺寸

← 吊点距展位边尺寸

3.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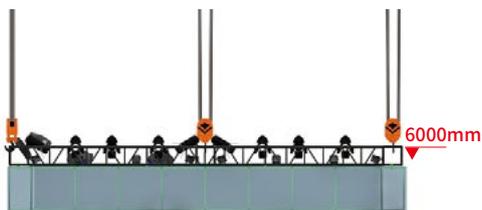
注:此图中需要反应出的形式:

- 1、需要有吊挂物与桁架的连接形式图,并且文字标注说明,此图中连接形式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连接形式绘制图纸;
- 2、需要在图中体现出吊挂物的长宽高尺寸,以及内部结构形式,并文字标注说明使用的材料规格。

造型3材料清单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单重/kg
方管30*30*1造型	250米	0.91kg	227.5kg
软膜	85m ²	0.3kg	25.5kg
		总重量:	253kg

图中所有搭建材料的材质规格大小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制作使用的材料标注其材质规格大小。

4. 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



注:图中需要反映出桁架的上沿口离地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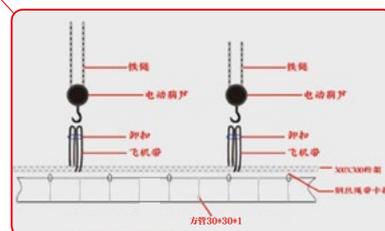
5. 吊挂物连接方式图



图例1



图例2



图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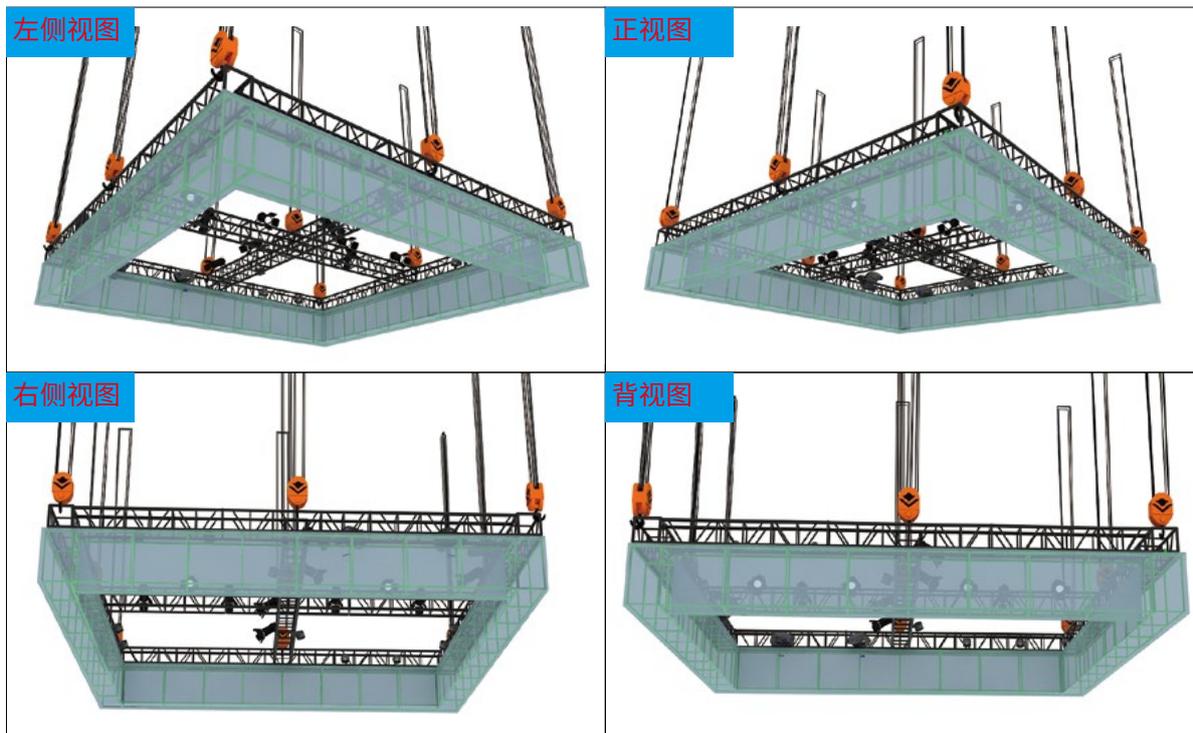
注:此图中需要反映出:

- 1、图例1反映出桁架与悬挂物的连接形式以及悬挂物需要配备保险,图中的连接形式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连接形式进行绘制图纸;
- 2、图例2反映出葫芦与桁架连接所使用的材料;
- 3、图例3反映出吊点系统,从葫芦到桁架,在到悬挂物之间的链接形式,以及所使用的到的材料说明。

6. 多角度效果图

注:此图中需要提供至少3个角度的效果图(以此达到可以清楚了解展台吊点系统的全貌):

1、左侧视图,2、右侧视图,3、正视图,4、背视图



单位尺寸材料一般重量

图中数据为该尺寸材料一般重量仅供参考,具体报图重量需根据各自使用材料报图

夹板	
型号	理论重量(kg/m ²)
3厘	2.5
5厘	4.17
9厘	13
12厘	17

方管(单位:mm)	
型号	理论重量(kg/m)
20*20*1.2	0.75
25*25*1.2	0.94
40*40*2	2.29
40*40*2.5	3.02
40*40*4	4.68

铝架2.0-3.5	
型号	理论重量(kg/m)
300*300	8
400*400	10-11

屏幕(不包含背架)	
型号	理论重量(kg/m ²)
LED屏普通	30
碳素屏	16
冰屏	15

表格 10 云上碳中和博览会回执表

上线安排 (非常重要)	截止时间
递交云上碳中和博览会回执表 (请发送电邮至 cs@digitalexp.com)	11月1日
素材提交截止 (请发送电邮至 cs@digitalexp.com)	11月8日
云上碳中和博览会布展完成	11月20日

线上账户申请	
请所有参展企业于10月10日前完成线上账户申请表并回传至邮箱: cs@digitalexp.com	企业名称:
	企业登录邮箱: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职务:
	国家/省/市: 所属行业:

云上碳中和博览会套餐权益 发布站点: 微信小程序、H5、PC		
权益项目	权益内容	权益详情
云上展厅	展厅展示	支持视频、图片、文字等多媒体展示企业展厅
	展品展示	支持最多 50 个展品展示, 每个展品支持视频、图片、文字等多媒体展示
品牌曝光	首页企业展示	云上碳中和博览会首页提供企业展厅曝光位置
	首页展品展示	云上碳中和博览会首页提供企业展品曝光位置
	企业专属资讯	提供 1 篇企业专属资讯曝光
	展商名录展示	展商名录提供企业曝光位置
商贸撮合	交换名片	观众线上逛展时可通过交换名片获得展商名片, 同时展商也能获得观众名片
	资料收藏	观众浏览展品时以收藏展商上传的展品资料
	在线洽谈	观众可通过在线洽谈实时与展商互动沟通
	商机管理	展商可通过后台查看并统计交换名片和在线洽谈的商机信息
数据可视化	线上展台数据统计分析	提供线上展台到访客可视化数据分析, 查看到访观众数量、展品热度、人群画像等内容

上传素材清单						
模块	名称	数量	建议尺寸	分辨率	建议大小	格式限制
展台管理	展商介绍 (中英文)	1 个	≤ 500 字符	/	/	/
	展商 LOGO	1 个	800*800px	72	≤ 1M	JPG/PNG
	展商资讯 (中英文)	1 个	/	/	/	/
	展厅图片	1 个	1920*750	72	≤ 5M	JPG/PNG
	展厅视频	1 个	1920*1080	/	≤ 100M, ≤ 3 分钟	MP4
展品管理	展品名称 (中英文)	≤ 50 个	≤ 30 个字符	/	/	/
	展品图片	每个展品限 5 张图片	800*800px	72	≤ 1MB	JPG/PNG
	展品视频	每个展品限 1 个视频	16:9 或 4:3	72	≤ 20M, ≤ 30 秒	MP4
	展品宣传长图 (中英文)	每个展品数量不限	/	/	≤ 20M	JPG/PNG
	展品资料 (可选)	每个展品限 1 份资料	/	/	≤ 20M	PDF
电子名片	头像 / LOGO	1 个	400*400px	72	≤ 1M	JPG/PNG
	联系人信息 (中英文)	姓名、职务、电话、邮箱、公司地址 (默认为展商负责人信息)				
其他	营业执照	仅用于账户开设				JPG/PNG

素材提交截止日期 11 月 1 日 (以上素材请打包发送电邮至 cs@digitalexp.com)

联系我们:
运营专家: 唐子煜 18177307726
电子邮件: cs@digitalexp.com

扫码了解云上碳中和博览会更多优势:



表格 11-1 酒店预订

填写方式:

dahua@siec-ccpit.com (邮件提交)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各位展商:

欢迎参加“2022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上海达华商务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是本届展览会指定商务接待单位，我们将为您提供宾馆预订、会议安排等服务项目，愿我们的服务带给您方便，使您满意。我们选择了一些离展馆较近的宾馆，专予展商优惠的房价，请尽早预定。

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

指定宾馆列表如下:

宾馆名称	房价 (每日·每间·人民币元)	地址	距国展中心 / 公里
洲际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 ·五星	高级大床房: 1100 (含单早) 高级双床房: 1200 (含双早)	青浦区 诸光路 1700 号	0.5
上海夏亚酒店 ·五星	豪华大床房: 660 (含单早) 豪华双床房: 720 (含单早)	青浦区 高泾路 1118 号	4.5
上海虹桥温德姆酒店 ·四星	豪华房 (大 / 双床): 550 (含双早)	闵行区 华翔路 1989 号	2 展期有班车
上海虹桥世茂睿选酒店 ·四星	高级房 (大 / 双床): 530 (含双早)	长宁区 福泉北路 505 号	11
全季酒店 (上海虹桥国展中心徐泾店) ·连锁	高级大床房: 400 (含双早) 高级双床房: 420 (含双早)	青浦区 沪青平公路 1929 号	5.5

注: 以上房价因疫情会有浮动, 需最新房价, 请来电或邮件咨询。

宾馆预订

姓名	宾馆名称	房间数	房型	入/离宾馆日期
			(大床/双床)	

- 注: 1. 每间房至少需要一位入住人的姓名。
2. 疫情防控期间, 请严格按照酒店防疫要求办理入住手续。详询酒店。
3. 请支付第一晚房费作订房担保。

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话: _____

订房联系人: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单位: 上海达华商务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62792828x3191

地址: 上海市申虹路666弄虹桥正荣中心10号楼
邮箱: dahua@siec-ccpit.com 联系人: 朱逸韵 女士

表格 11-2 人员雇佣

填写方式:

dahua@siec-ccpit.com (邮件提交)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请回传 上海达华商务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10 号楼	地址:
联系人: 朱逸韵 女士	联系人:
电话: 86-21-62792828-3191	电话: 传真:
传真: 86-21-65455124	电邮地址:
电邮地址: dahua@siec-ccpit.com	展台号: 填表人签名:

请填写所需借用人员的具体信息

服务项目	语言	价格 (RMB)	人数	起 / 止日期	费用小计 (RMB)
展台翻译	英语	650/day			
	日语	950/day			
	韩语	1200/day			
	德语				
	法语				
	俄罗斯语	1400/day			
	西班牙语				
意大利语					
展台接待 (中文)	汉语	550/day			
总价					

注意事项:

1. 双休日、国定假期等节假日按上述报价的双倍收费。
2. 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全额款项电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 上海达华商务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No.: 31001550400056000863
Swift Code: PCBCCNBJSHX
3. 请将汇款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

表格 12 运输指南

2022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 中方展台国内货物运输指南和费率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受主、承办方的委托，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上海段的提货、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为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我司。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本参展指南及费率仅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货物。

重要提示

1. 上海展运作为本展会指定运输和唯一现场操作服务商，将承担此次展览会所有展示设备和相关货物到达上海后的提、存货事宜，并统一安排货物到达展馆后的装卸车、就位、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等操作（现场装卸车服务，仅限于指定卸货区进行）。
2. 上海展运将根据参展单位递交的相关申请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与主承办方、主场搭建商共同协商，制定具体进出馆时间和进程安排，请所有参展公司严格按照安排执行，反之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不良后果都将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3. 作为大会指定的运输及唯一现场操作服务商，上海展运根据参展单位填制的展品信息和相关附表，将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个别安排进行合理的临时性调整。
4. 参展单位若未能在指南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和要求，或未得到上海展运确认的，上海展运将在现场根据当时的劳力、机力情况酌情安排；展商需要同时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5. 所有参展公司或展团提出的服务项目的申请和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上海展运，上海展运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和确认，口头预定等将不被认可和接受。
6. 上海展运为展会指定服务商，与展会主、承办方签署统一的合作协议，具有法律效应。上海展运不另与参展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服务协议或合同。
7. 我司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号：437759214603
8. 我司联系方式：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上海市安远路555号玫琳凯大厦8楼 (200040) 电 话： 021-6013 1818 传 真： 021-6013 5518	
	联系人：李斯一 159 0173 1788 E-mail: lisiyi@xptrs.com.cn	联系人：蒋经纬 159 0197 2727 E-mail: jiangjingwei@xptrs.com.cn

服务对象

1. 上海展运为本展会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设备组装/拆卸等服务。
2. 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单位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参展单位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如需装/卸服务的，必须具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外包装体积不得小于1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上海展运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A.	货物运抵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各提货处提货至仓库暂存后，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2022年12月8日前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B.	货物直接运抵上海展运仓库，-----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展运仓库暂存后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2022年12月14日前运抵上海展运仓库
C.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我司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展商须安排展品2022年12月19日至12月20日运抵上海展馆指定卸货区域（以主办方最终通知为准）。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3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一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概不接受运费到付）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7171 号 6 幢 (201706)
接货方式 B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 ~ 16:00（国定节假日除外） 仓库联系人：周尔全（先生） 电话：021-6420 5775/18930517765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展商与送货人交接完成后，我司将在指定卸货区域卸货并送展台。

三、外包装要求：

1. 由于货物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将会被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或碰擦；遭遇不良天气影响；因此外包装必须足够坚固并便于拆装，必须有防水抗雨措施。如内置货物重心有偏差，须在外包装上必须加以明显的规范标识。如因外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毁由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
2. 请各参展单位务必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展品必须贴有二张统一的唛头（详见唛头样张）。

四、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接货方式A: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 再统一转送至展台。

b) 收费: 人民币250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500元)

B. 接货方式B: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 再统一转送至展台。

b) 收费: 人民币220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300元)

C. 进馆现场服务 (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

a) 服务内容:

1.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含空箱存放;
2. 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 (不含组装)。

b) 收费: 人民币100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100元)

D. 闭馆现场服务。

a) 服务内容: 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从展台运送至展厅门口, 装车。

b) 收费: 同 C。

E. 办理展品回运运输服务。

服务内容: 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

F. 其他费用:

a)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 (免费15天存放):

1. 铁路/陆运: 人民币8元/立方米/天
2. 空运: 人民币0.40元/公斤/天

b)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 人民币300元/运次

G. 空箱储存费: 人民币50元/立方米/展期

H. 展车证: 人民币200元/证

附注：

1、机力费用一览表（仅供组装/拆卸设备租用，至少4小时起算）：

铲车	3T	5T	10T	15T	吊机	25T	50T
人民币/小时	85	130	220	350	人民币/小时	510	930

以上费用已包含司机费用。报价按正常工作时间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加班期间，将双倍收费。如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48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二，经上海展运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48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上海展运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须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2、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6米，宽超过2.4米，高超过2.5米，或重量超过3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洽我司。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3、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公斤=6立方米）

4、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加收100%。

5、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上海展运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6、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展品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远路555号8楼 电 话：021- 6013 1818 传 真：021- 6013 5518 联系人：李斯一 E-mail: lisiyi@xptrs.com.cn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不含组装/拆卸服务）：
注：如展品需组装/拆卸服务，请另填写附表二，一并传至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x宽x高 (cm)	体积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不够请另行附页) 总计：			件，	立方米，	公斤。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请在以下A/B/C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 A. 由（铁路/航空/陆路卡车）运至上海提货处，货运单证号：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B. 直接运抵贵司仓库，货运单证：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C. 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帐户；
-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现金交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公司/业务签章（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机力申请表

(仅供组装 / 拆卸设备使用)

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远路555号8楼 电 话: 021- 6013 1818 传 真: 021- 6013 5518 联系人: 李斯一 E-mail: lisiyi@xptrs.com.cn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1. 布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过限货物请列明: (L600*W240*H250cm or 3000kgs)
	3T	5T	10T	15T	25T	50T		

2. 撤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过限货物请列明: (L600*W240*H250cm or 3000kgs)
	3T	5T	10T	15T	25T	50T		

以上机力租用时间将以主、承办方规定允许的进出馆时间为准。

公司/业务签章 (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唛头样张

EXHIBITION:

展会名称:

2022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

SHOW DATE :

展会日期：2022年12月21日 - 24日

VENUE:

展 馆：

EXHIBITOR:

参 展 商:

BOOTH NO.:

展 台 号:

CASE NO.:

箱 号： (第) 箱/ (共) 箱

营业条款(中方)

- 第一条 所有由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的商务活动，包括提供的咨询、信息或服务，无论无偿或有偿的，均应遵照本营业条款的规定。本营业条款中的每一条款均应视作包含在“公司”与客商之间签定的协议之中，并且成为其中的条款。任何“公司”的代理或雇员均无权代表“公司”修改或变更这些条款。
- 第二条 参与任何形式与“公司”交易的客商应保证，其是与交易有关的货物的所有者或货物所有者授权的代理商，并且保证，他们不仅代表自身，也代表所有其他与货物有或将有利害关系者，均接受本营业条款中的各条款。
- 第三条 除客商已作出书面指示外，“公司”有权分包全部或部分所提供的服务。在与客商建立交易时，“公司”既代表自身也作为“公司”雇员、分包商及其雇员的托管人。本营业条款中“公司”的含义应视为包括所有此类的雇员和分包商。
- 第四条 在“公司”受理、储存和运输货物的过程中所采用的方式，途径及程序诸方面，客商可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的指示，但“公司”保留自身的选择权。此外，在处理货物的任何阶段中，如果“公司”认为为了保障客商的利益而有必要不遵照客商的指示，“公司”可自行作出决定。
- 第五条 发运或交货前的运输过程中，货物可能储存在仓库或被停留在其它地点，或由“公司”决定停留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客商承担。
- 第六条 除非收到客商的明确书面指示，否则“公司”不会进行投保。凡由“公司”办理的保险，均以保险公司或承担保险的保险人所签发的保险单上所规定的免责事项和条款为准。
- 第七条 A. 凡货物缺损，未交达和误交，只有经证明是在“公司”对货物实际监控之下发生的，并且是由于“公司”或“公司”雇员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造成的，“公司”才对此类货物缺损，未交达和交错承担责任。
- B. 凡“公司”未遵照或错误执行收到的指令，只有经证明是“公司”或“公司”雇员故意疏忽或过失所造成的，“公司”才对此承担责任。
- C.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事故以何种方式、在何时何地发生，亦无论其应否归咎于“公司”的疏忽或过失行为，“公司”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不负有赔偿责任。
- 第八条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公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如果客商未按“公司”要求购买展品保险，则“公司”所承担的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所收取服务费至高不超过三倍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 第九条 如果在运输过程结束之后十四天内“公司”未收到货损、灭失等书面通知，“公司”对货物缺损及误交等将免除一切责任。
- 第十条 所有“公司”与“公司”客商之间达成的协议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 第十一条 所有同“公司”与“公司”客商之间达成的协议或与其执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有关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在上海进行，该仲裁委员会所作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对本条款保留最终解释权。

注：客商使用自己的任何书面资料均不能改变以上条款或影响其效力。